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6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子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子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五）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拓生物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科拓	指	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拓微生态	指	内蒙古科拓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乳酸菌研发公司	指	内蒙古乳酸菌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拓	指	科拓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君拓	指	深圳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峰生物	指	内蒙古中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盛浩供应链	指	盛浩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世初科美	指	杭州世初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青禾世相	指	青禾世相（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焕生科美	指	杭州焕生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蒙牛乳业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牧高科	指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完达山乳业	指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指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信谊	指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指	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质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按照配方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指	用于改善和增加食品的粘稠度，保持流态食品、胶冻食品稳定性，并能使食品润滑适口的食品添加剂。
乳化剂	指	用于改善乳浊液中各种构成相互之间的表面张力，使之形成均匀稳定的分散体系或乳浊液的食品添加剂。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直接、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菌种	指	基本分类单位，系一大群表型特征高度相似、亲缘关系极其接近、与同属内其他种有明显差

		异的菌株的总称。
菌株	指	由一个独立分离的单细胞系培养而成的纯遗传型群体及其后代，一种微生物每个不同来源的纯培养物均可称为该菌种的一个菌株。
益生菌	指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将益生菌定义为摄入量足够时对机体产生有益作用的活性微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	指	益生菌原料菌粉及以益生菌为主要原料，辅以其他配料（如奶粉、糊精、低聚糖等）制成的固体、半固体或液体状制品。
微生态制剂	指	从自然发酵食品、健康人体或动物肠道内分离、筛选的有益菌种，经培养、浓缩、干燥、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活菌制剂及其代谢产物，可应用于动物健康养殖及农业种植。广义的微生态制剂既包括微生物，还包括一些能促进有益微生物生长所需的物质，如益生元。狭义上讲，微生态制剂一般指益生菌及其代谢产物。
青贮	指	将青绿饲料按照一定的长度切碎后，在压实厌氧的条件下，通过乳酸菌的发酵作用，迅速降低原料 pH 值，抑制有害真菌、细菌的繁殖，减少干物质损失，减少不良发酵，提高饲料消化率，同时降解原料中的真菌毒素，得到一种粗饲料的过程。青贮饲料具有气味酸香、柔软多汁、适口性好、营养丰富、利于长期保存的特点，是广泛应用的优良粗饲料种类。
后生元	指	对宿主健康有益的遗传背景明确的灭活微生物和/或菌体成分，包括或不包括其代谢产物的制品；化学合成的成分以及病毒/噬菌体及其产物除外。
IBS	指	IBS 即肠易激综合征（Irritable Bowel Syndrome, IBS）一种常见的功能性肠病，以腹痛或腹部不适为主要症状，排便后可改善，常伴有排便习惯改变，缺乏解释症状的形态学和生化学异常。
IBD	指	炎性肠病又称炎症性肠病（IBD），为累及回肠、直肠、结肠的一种特发性肠道炎症性疾病。临床表现腹泻、腹痛，甚至可有血便。本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溃疡性结肠炎是结肠黏膜层和黏膜下层连续性炎症，疾病通常先累及直肠，逐渐向全结肠蔓延，克罗恩病可累及全消化道，为非连续性全层炎症，最常累及部位为末端回肠、结肠和肛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拓生物	股票代码	30085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拓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citop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citop 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晓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4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5 年 6 月 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工业开发区 026 号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200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开放路 98 号，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开放路 98 号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407		
公司网址	http://www.scitop.cn		
电子信箱	zqb@scitop.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宇	谢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电话	010-69667389	010-69667389
传真	010-69667381	010-69667381
电子信箱	zqb@scitop.cn	zqb@scitop.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正、陈玲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李兴刚、刘毅	2022年05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65,922,713.74	302,793,277.36	20.85%	299,241,8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19,402.43	94,356,080.46	0.17%	93,479,9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40,331.87	82,282,318.04	3.47%	80,460,1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441,640.62	142,114,578.87	-13.14%	107,266,7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36%	-0.16%	5.4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18,908,890.59	1,915,597,694.39	5.39%	1,810,100,8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2,828,086.81	1,789,567,795.89	2.98%	1,733,001,127.8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612,862.67	85,732,762.44	104,043,568.35	98,533,5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329,624.63	20,875,438.41	35,026,934.69	18,287,404.70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4,806.63	18,462,133.32	31,950,576.43	18,062,8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6.47	28,412,708.75	44,715,309.51	50,843,33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95.68	338,756.29	32,81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5,494.67	8,060,388.83	7,238,18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34,689.54	5,274,100.89	8,102,52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790.20	-321,239.24	-559,47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7,943.92	612,192.38	122,52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5,571.69	1,890,436.73	1,916,836.96	
合计	9,379,070.56	12,073,762.42	13,019,734.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54,211.33 元、增值税加计抵减 666,232.59 元、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退税 7,500.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以“中国乳酸菌、益生菌第一品牌”为长期战略目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健康医疗、日化美容、畜牧养殖、农业种植等领域，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完整解决方案。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食用益生菌制品

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主要包括面向企业客户的食品级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食品配料或宠物食品配料）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益适优”品牌系列益生菌终端消费品。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可广泛应用于发酵乳、乳饮料、奶粉、保健品、功能性食品以及动物饲料。公司在现有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基础上，不断深化研发和拓展酸奶发酵剂、灭活益生菌制品和代谢产物等产品，其核心菌株显著的应用功效对食品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开发各类膳食补充剂均有明显的吸引力。

公司拥有包含 50,000 余株乳酸菌（含益生菌）的菌种资源库，掌握了益生菌分离、筛选、评价、培养、冷冻干燥和保藏的全套技术。其中，副干酪乳酪杆菌 Zhang (*Lactocaseibacillus paracasei* Zhang)、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V9 (*Bifidobacterium animalis* subsp. *lactis* V9)、植物乳植杆菌 P-8 (*Lactiplantibacillus plantarum* P-8)、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Probio-M8 (*Bifidobacterium animalis* subsp. *lactis* Probio-M8)、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 S10 (*Streptococcus salivarius* subsp. *thermophilus* S10) 等核心菌株已广泛地应用于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科学研究和实验证明这些益生菌主要功效或作用如下：

菌种名称	菌种来源	主要功效
副干酪乳酪杆菌 Zhang	分离自内蒙古大草原自然发酵酸马奶	调节人体肠道菌群年轻化；预防中老年人上呼吸道感染；稳定不同年龄人群肠道菌群；减缓肾脏疾病；拮抗肠道致病菌；提高机体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稳态；提高机体抗氧化能力；调节血脂代谢、保护肝脏；改善糖耐量受损、预防 II 型糖尿病；预防和治疗乳房炎；降低肿瘤和结肠癌发生风险；减少抗生素引起的菌群失调；缓解胃肠道症状；降低炎症反应；缓解食物过敏症状；减少高脂饮食导致的肥胖及脂肪堆积；改善对于高原环境下心肌肥厚等
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V9	分离自健康蒙古族儿童肠道	有效治疗腹泻和便秘，改善肠道菌群并提高机体免疫能力；对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的缓解；拮抗肠道致病菌，对腹泻动物的保护；抑制肝脏脂肪变性和炎症，预防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等
植物乳植杆菌 P-8	分离自内蒙古大草原自然发酵牛乳	提高人体肠道定植能力，维持肠道稳态；舒缓压力及焦虑，改善认知能力；脂质代谢的改善，提高机体抗氧化能力，调节肠道菌群；提高机体免疫力；预防脂肪沉积，调节肠道菌群，减少抗生素依赖等
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Probio-M8	分离自健康妇女母乳	缓解哮喘；缓解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调节人体免疫力；缓解便秘、焦虑；改善骨质疏松；辅助治疗帕金森和冠心病；减轻阿尔茨海默病症状；通过哺乳实现母婴间的垂直传递等
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 S10	分离自青海自然发酵酸牛乳	凝乳特性良好、发酵豆乳组织状态细腻光滑；可有效去除豆腥味，其发酵豆乳具有豆乳特有的香味；可使无活性大豆异黄酮转化为功能性活性异黄酮

公司主要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如下：

				
益适优 (女性款)	益适优 (儿童油滴剂)	益适优 (专业款)	益适优 (礼盒款)	益适优 (礼盒款)

公司后生元系列应用示例如下：

		
可用于食品饮料的后生元 Probio-Eco®	可用于口腔护肤的后生元 Pbio-99®	可用于女性私护的后生元 Pbio-169®
乳品、饮料、咖啡、薯片、零食、调味品、肉制品、啤酒等	牙膏、漱口水、面膜等	女性凝胶、卫生巾、湿巾等

2、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公司动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包括应用于畜牧养殖业的微生态饲料添加剂和青贮饲料微生态制剂。微生态饲料添加剂主要作用是调节和改善动物的肠道菌群，提高饲料转化率，改善其健康状态，从而增强抗病能力，能替代抗生素等药物。青贮微生态制剂主要作用是减少青贮在贮藏过程中营养物质的流失，提高青贮品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种植，能够改良土壤，预防土壤板结，提高肥料转化率，促进农作物生长。

公司主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如下：

反刍动物专用微生态制剂：				
				
青贮、生物饲料专用发酵剂：				
				
生猪专用微生态制剂：				
				
水产专用微生态制剂：				

				
禽类专用微生态制剂:			宠物专用微生态制剂:	
				
微生物菌剂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复合微生物肥料:	有机肥系列:			有机物料腐熟剂:
				

3、复配食品添加剂

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与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紧密结合，解决终端产品配方中的某些特定需求，比如：提升风味口感、改善组织状态、增强稳定性、延长货架期等，是终端产品配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户采用公司的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后通常会选择向公司采购相应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包括复配增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主要应用于酸奶及其他风味发酵乳制品，同时可应用于烘焙食品、含乳饮料、调制乳和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主要起增稠、乳化和改善口感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止终端产品析水、蛋白沉降及脂肪上浮。

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应用示例如下：

					
酸奶及其他发酵乳	含乳饮料	乳味饮料及果汁	调制乳	植物蛋白饮料	烘焙食品

(三) 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检和销售系统，主要通过销售自产产品实现盈利，随着公司乳酸菌（含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建设的完善和技术积累，与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开展技术合作，为客户定制化的开发、转让益

生菌菌株等业务也已成为公司收入和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采购模式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益生菌原料菌粉以及奶粉、糊精、低聚糖等配料，其中益生菌原料菌粉是由益生菌菌株和培养基、保护剂等发酵生成；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乳酸菌原料菌粉、乳酸菌代谢产物和作为载体的发酵豆粕等。复配食品添加剂的主要原料为变性淀粉、果胶和琼脂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中，乳酸菌（含益生菌）原料菌粉均采用自有菌株。国产原材料主要直接向生产商采购，进口原材料则主要向一级经销商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确保食品安全为首要原则。公司制订了《供应商准入制度》《供方评价准则》和《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及评价。此外，公司还对原辅料执行按批抽样的检验制度。

公司对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于上年末制订次年年度采购计划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供应部每月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料的市场行情、库存量、供应商报价、供货周期等制订具体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有品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根据市场开发计划、渠道拓展和预计铺货量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在面向企业客户的食品级益生菌原料菌粉产品方面，公司与主要益生菌原料菌粉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客户按需向公司下达订单。根据前述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情况制订益生菌原料菌粉月度生产计划。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乳安邦、瘤胃邦、止泻邦等非季节性、保质期较长的产品，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制订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对于青贮邦、益贮邦等季节性产品，公司于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对当年的青贮量进行预测，并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量制订生产计划。

复配食品添加剂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生产部每月末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及客户每月发货统计量，结合设备检修等情况制订下月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规范进行生产管理。

4、销售模式

面向企业客户的食品级益生菌原料菌粉产品及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ODM 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自有品牌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线上的天猫、京东、抖音和线下的母婴店、药店等。

面向大型食品、药品或日化类龙头企业，公司采取以益生菌菌株开发或相关技术研发为先导，建立与大型企业的深度研发合作，由此实现战略合作，通过产品或技术绑定实现长期深入的合作。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有利于长期稳定客户，有利于实现产品销售的利益最大化。

在食用益生菌领域，公司还依托菌种资源库和研发平台，与下游部分头部食品、制药企业不断开展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益生菌知识产权转让等业务。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直销为主，公司直接与大中型畜牧养殖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农业种植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其销售微生态制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以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为先导，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首先与客户就其拟开发终端产品进行技术对接（或直接为客户开发适销对路的终端产品），经过终端产品设计、小试、中试、大试，经客户技术部门评估认可后，与客户签订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框架合同和订单，主要以直销的方式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

（四）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等主要资质如下：

持有人	资质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金华银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0124Q39458R0M/3300	2024-11-1	2027-10-31
金华银河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	CO555600-ISOFSC11	2024-8-19	2026-8-18
金华银河	FSSC 22000 证书	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	CO555600-ISOFSC12	2025-10-23	2026-8-18
金华银河	Halal 证书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752240002	2024-11-7	2028-1-6
金华银河	BRC 全球食品安全证书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0155850	2025-7-17	2026-9-7
金华银河	HACCP 认证证书	华创认证有限公司	620HACCP2500030	2025-6-12	2028-6-11
金华银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创认证有限公司	25/CNZJ01HCS306105G02	2025-6-12	2027-6-10

金华银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创认证有限公司	25/CNZJ01HCE206104G02	2025-6-12	2027-6-10
金华银河	GMP 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4/00007751	2024-12-9	2027-12-8
金华银河	GMP 证书	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	C0805138-DS-3	2025-4-21	2026-4-21
金华银河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5En20222ROM/3300	2025-4-22	2028-4-21
内蒙和美	有机认证证书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99003250808190406	2025-8-8	2027-3-31
大地海腾	Halal 证书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ARA-90018010-30202	2023-2-10	2026-2-9
大地海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TJ24Q30559R3S	2024-3-20	2027-3-18
大地海腾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FSMS1800028	2024-3-20	2027-3-18
科拓微生态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4IPO120ROS	2024-6-12	2027-6-11
科拓微生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5Q21200R0M	2025-3-13	2028-3-12
科拓微生态	有机认证证书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96166250617062807（GB）	2025-6-17	2027-3-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类型	备案/许可证编号	类别	发证机关	备案/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科拓生物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YB11116161263939	预包装食品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
金华银河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200513	饮料；糖果制品；保健食品；其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19	2030-12-18
金华银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21220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7-14	2026-7-13
内蒙科拓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115012302264	乳制品,饮料,糖果制品,其他食品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5-8-27	2030-8-26
大地海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60490255	食品添加剂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20	2030-2-19
内蒙和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8）准字（6192）号	有机物料腐熟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7-6	2028-7
内蒙和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307）号	微生物菌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7-16	2026-7
内蒙和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428）号	微生物菌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8-25	2026-8
科拓微生态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证（2023）01431	单一饲料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4-6-6	2028-12-12
科拓微生态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蒙饲添（2023）T01053	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4-6-6	2028-12-12
科拓微生态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蒙饲添（2024）H0107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4-6-6	2029-3-24
科拓微生态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WLSRNMG2024-00055	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3-21	-
科拓微生态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WLSRNMG2024-00054	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3-21	-
科拓微生态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ZLSRNMG2024-00052	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3-21	-
科拓微生态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ZLSRNMG2024-00051	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3-21	-
科拓微生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DLSRNMG2024-00061	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3-21	-
科拓微生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DLSRNMG2024-00060	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3-21	-
科拓微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5）准字（15835）号	微生物菌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12-22	2030-12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三）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同比 变化	营业成本同比 变化	毛利率同比 变化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61,619,695.40	175,540,193.35	51.46%	296,272,380.22	123,551,574.79	58.30%	22.06%	42.08%	-6.84%
经销	4,303,018.34	1,922,888.74	55.31%	6,520,897.14	2,859,394.27	56.15%	-34.01%	-32.75%	-0.84%
合计	365,922,713.74	177,463,082.09	51.50%	302,793,277.36	126,410,969.06	58.25%	20.85%	40.39%	-6.75%

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相关内容。

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为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益生菌终端产品及向零散养殖户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25 年度占比仅为 1.18%。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是在天猫、京东、抖音等销售平台销售益适优系列终端类产品，线上直销模式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占比较小。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外部采购	原材料	88,157,468.95
外部采购	包装材料	18,378,700.20
外部采购	其他	4,737,631.38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三）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5）营业成本构成”。

产量与库存量

公司产品的产量与库存量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其中，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99）、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95）。

（一）食用益生菌制品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益生菌可用作膳食补充剂、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及药品原料等，在我国主要应用于大健康食品、乳品加工、动物养殖及活菌药物开发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食品饮料、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功能性食品、宠物食品、美容日化及女性私护等生产企业。为增强产品功效、拓展应用功能并实现产品差异化，下游应用企业均在终端产品中添加益生菌，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我国益生菌行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这得益于国家战略层面的支持。2018 年，微生物资源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生物制造亦是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方向之一。在监管层面，我国对益生菌类保健食品的管理正在不断完善。2026 年 4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司作为编制单位参与了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近年来，随着公众健康意识提升及对益生菌认知加深，加之企业研发投入增加，中国益生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科学研究表明，益生菌具有调节肠道菌群、增强免疫力、缓解腹泻与便秘等益生功能，这些益处吸引了更多消费者，推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客户群正在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

除益生菌外，公司研发的益生菌代谢产物（后生元）因其良好的益生效果和更广泛的应用范围也受到了广大客户的青睐。科学研究表明，后生元作为益生菌的灭活菌体或代谢产物，同样能够发挥增强免疫、平衡肠道菌群、调节生理机能等作用。后生元具有耐高温、耐胃酸、耐胆碱等优势，能够广泛应用于长保质期乳品、饮料、高温烘焙食品及日化产品中，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开发的后生元产品已应用于休闲食品、日化美容以及女性私护等多个领域，与益生菌产品形成有效互补，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需求。

益生菌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知识产权壁垒、准入壁垒和资金壁垒。菌种资源的收集、分离、筛选、评价及功能研究是益生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只有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才能支持优质益生菌制品的开发。公司通过长期的基础研究，在益生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菌种资源和核心技术。

公司在益生菌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曾主导制定了益生菌行业的《益生菌食品》团体标准以及《益生菌制品 乳酸菌类 后生元》团体标准，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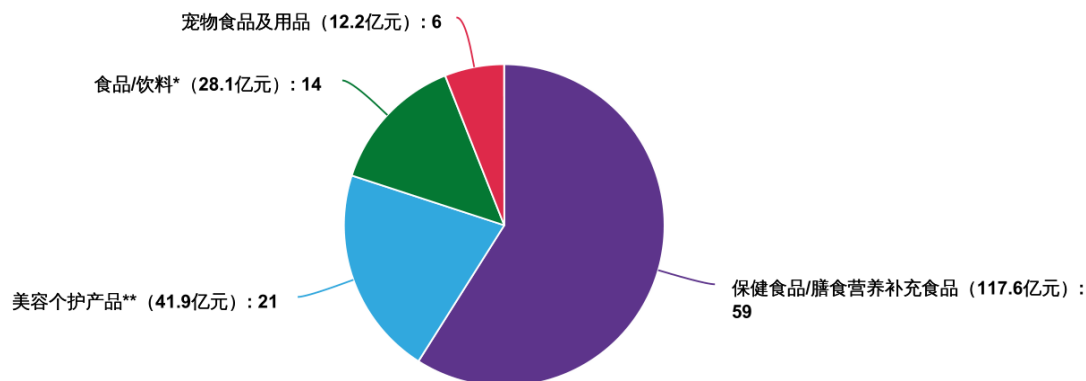
2、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益生菌市场继续稳步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的数据，2021 年全球益生菌市场规模预计达 611 亿美元。预计从 2021 到 2026 年，全球益生菌市场将以 8.3%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保持增长，至 2026 年达到 911 亿美元。

益生菌的竞争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欧洲三大区域。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数据显示，亚太地区的益生菌消费规模全球最高，占比约 44.4%，远高于欧洲（23.5%）、北美（17.8%），凸显出亚太地区益生菌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欧睿国际数据显示，中国益生菌消费市场规模正以每年 11-12% 的速度增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健康产业消费趋势发展报告》指出，近年来，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不断推进，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大健康产业总收入规模将达到 9 万亿元，相较于 2021 年 8 万亿元的总额实现了显著跃升。

根据英敏特发布的《对益生菌的态度-中国-2025 报告》显示，2024 年，电商平台（基于天猫、淘宝、京东及抖音）益生菌市场不同品类销售额及占比如下：



来源:魔镜洞察/英敏特, 2024 年 1-12 月

目前国内市场上，无论是添加益生菌的乳制品、饮料，还是冲剂、固体饮料等终端产品，大多都使用了科汉森、杜邦等跨国公司的菌种。根据智研咨询的相关调研数据，国内益生菌原料市场中，杜邦和科汉森等跨国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

率仍超过 80%，国产菌种的市场份额仍有待提高。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数据，预计至 2027 年国内益生菌市场规模（与公司销售产品同口径计算）将达到 149.6 亿元，其中国内厂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74.8 亿元。随着国内对益生菌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分离自中国人肠道菌群以及中国传统发酵食品中的益生菌将凭借着更为适合中国人肠道菌群特点这一优势逐渐取代进口益生菌菌种。

中国益生菌丰富的种类、独特的生理特性以及适应不同人群和环境的能力等优势，使得中国益生菌在维护人体健康促进营养吸收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中国益生菌的独特优势在于其适合中国人体质、安全的稳定性、丰富的生理功能、菌株的多样性及雄厚的科研实力。这些优势使得中国益生菌在维护肠道健康、促进营养吸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为中国益生菌产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菌株的上市企业，菌株来源清晰，功能验证科学严谨，试验数据详实，产品对标国际市场高端品牌，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国内外竞争中具有先发优势。

此外，国内后生元市场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研发、应用的早期阶段。在全民健康意识提升及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后生元正逐步受到市场关注，未来有望成为益生菌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生活品质的追求愈发凸显，益生菌产品已成为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与国民健康意识全面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公司管理层预计，益生菌制品的市场需求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行业也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食用益生菌制品已成为日常消费品，其需求相对稳定，未表现出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然而，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居民收入水平变化的影响，高端益生菌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阶段性增长或调整。

（2）季节性

食用益生菌制品也被人们当作礼品馈赠，在节假日销量会明显增加。此外，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在季节交替以及流感高发期，人们对免疫力调节产品的需求也有所增加，进一步推动了益生菌制品的销量增长。

（3）区域性

益生菌制品的消费群体仍然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主要受消费水平和健康理念普及程度的影响。然而，随着近年来城乡收入差距的逐步缩小，健康消费理念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也逐步渗透，益生菌制品的市场覆盖范围正在扩大，区域性差异逐渐减弱。同时，品牌企业积极布局线上电商渠道，使得区域限制进一步淡化，促进更多消费者接触并购买益生菌产品。

4、行业竞争格局

在益生菌领域，科汉森、杜邦等跨国公司的益生菌原料菌粉在我国市场上处于主导地位，受到企业客户的青睐。“养乐多”、“妈咪爱”和“Life Space”等国外品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占有很大的份额，与此同时，我国部分自主品牌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也在使用科汉森、杜邦等跨国公司的益生菌菌株。

长期以来，我国在营养和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滞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高端功能性食品市场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功能性食品所占据。然而，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大众对食品健康关注度的提升，国内功能性食品市场快速发展。我国自主品牌的功能性食品种类繁多、鱼龙混杂，在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等方面与进口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

虽然我国关于益生菌科学研究起步较晚，但在适合中国人肠道菌群分布的益生菌菌种分离、筛选、评价、培养等科学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丰富的成果，功效研究不断深入。公司自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益生菌菌种逐步得到认同，且已得到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认可，市场培育初见成效。此外，随着国内消费习惯改变，自主研发的产品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国内大型食品企业也开始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寻找益生菌原料的替代，这给技术积累深厚、菌株来源清晰、功能显著、数据详实、加工技术先进的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机会。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适合中国人肠道菌群益生菌菌种资源库的建设，益生菌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创新，以及核心菌株功能开发，积累了大量临床试验资料、数据和发明专利。这些研究成果为公司在 B 端业务的开发提供了竞争力，通过 B 端技术开发推动 C 端消费品市场的发展已经成为公司在食用益生菌市场开发重要驱动力之一，这也是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板块业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包括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等产品大类。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在促进饲用抗生素减量使用、饲料资源高效利用、粪污减量排放、减少水资源、能源消耗和废水、废气排放，形成生物法绿色工艺体系，提高经济的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

农用微生物菌剂，是指目标微生物(有效菌)经过工业化生产加工制备成的活菌制剂。它具有直接或间接改良土壤、

恢复地力，维持根际微生物区系平衡，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等作用。它应用于农业生产，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改善农产品品质与农业生态环境。复合微生物肥料是把无机营养元素、有机质、微生物菌有机结合于一体，体现无机化学肥料、有机肥料以及微生物肥料的综合效果，是解决土壤板结问题，修复和改良土壤，提高化学肥料利用率，减少江河污染，减少病虫害发生，增强农作物的抗逆能力，提高农作物果实品质和产量的肥料。这两类农业种植用产品的核心都是微生物。

另外，畜禽养殖业使用有机物料腐熟剂处理粪便、秸秆，制成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可快速处理粪便、秸秆，缩短腐熟周期，增加有机肥使用安全性。在我国农作物由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的大背景下，新型肥料的需求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绿色农业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饲料产品中禁止添加抗生素的全面实施，以及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构建现代农业高效绿色发展新体系，在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大幅提升生物农业竞争力。通过建立功能分子的安全高效分泌表达系统，创制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微生物和生物功能物质筛选与评价、高密度高含量发酵与智能控制、新材料配套增效等关键技术，创制和推广一批高效固氮解磷、促生增效、新型复合及专用等绿色高效生物肥料新产品。

公司的动物用微生态制剂属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针对不同动物的养殖实际情况，针对性地筛选具有优良益生特性的乳酸菌菌株，通过运用精准营养代谢流调控培养、连续式喷雾干燥、真空冷冻干燥、共价交联包埋、代谢调控恒温控氧深度固态发酵工艺、连续式变温负压干燥等核心技术制成稳定、优质的乳酸菌活菌制剂和灭活乳酸菌及其代谢产物（后生元），并依据不同动物生长特性，选择不同载体进行配比。

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建设的液体发酵车间、固体发酵车间及制剂生产车间均采用了国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自行研发的生产工艺，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畜牧养殖与农业种植等领域，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发挥重大的行业市场影响力。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其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周期性

畜牧养殖业和种植业均存在周期性波动。受其影响，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亦呈现出周期性波动。随着畜牧养殖业和种植业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理性的、规模化的养殖者和种植者占比上升，畜牧养殖业和种植业的周期性会有缓解的趋势，从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周期性也会相应地减弱。

（2）季节性

水产养殖周期较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此影响，相应的动物微生态制剂品种有一定的季节性。全株玉米青贮在每年秋季刈割、贮藏，苜蓿青贮每年分 4-6 次分批刈割、贮藏，因此青贮发酵剂的使用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蔬菜、瓜果、花卉等经济作物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我国国土面积大，东西南北的经济作物品种在季节性上相互补充。因此，主粮作物存在季节性需求，经济作物的植物微生态制剂的季节性不明显。

（3）区域性

我国主要的畜牧、家禽、水产等经济动物品种均有明显的区域性，动物微生态制剂企业多数选择贴近市场设厂，受此影响动物微生态制剂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在玉米等主要饲料原料产地及沿海地区设厂较多。

蔬菜、瓜果、花卉等经济作物总体上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导致相应品种的植物微生态制剂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畜禽粪便使用的植物微生态制剂区域性与动物微生态制剂类似。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饲料添加剂种类繁多，主要包括以氨基酸为代表的营养性添加剂，以酶制剂为代表的促进生长的功能性添加剂，以微生态制剂为代表的抑制病原菌、促进健康的功能性添加剂等。氨基酸添加剂出现较早，作为营养添加剂在畜牧养殖业，尤其是产肉型畜牧养殖业得到广泛使用。酶制剂发展相对成熟，主要用于猪、禽类、水产等产肉型畜牧养殖业。动物微生态制剂是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新兴产业，处于市场培育期。动物微生态制剂作为饲料中的一种“绿色”添加剂，可以广泛应用于畜牧、水产养殖，是替代抗生素类产品的良好选择。动物微生态制剂通过调节动物肠道菌群，提高动物机体免疫力，提高饲料转化率，与其他类产品相比，在畜禽、水产养殖方面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三）复配食品添加剂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复配食品添加剂是指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质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复配增稠剂（即多种增稠剂复合而成的

食品添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即多种增稠剂和乳化剂共同复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主要应用于发酵乳(含低温酸奶、常温酸奶和发酵豆乳等)、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烘焙食品等多种食品饮料中。复配食品添加剂可以使多种单体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得以互补并协同增效,可以降低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和成本,具有多方面优势。

2、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食品添加剂行业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是随着食品行业的稳定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也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

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主要原料均来源于天然生长的植物。相比化学合成添加剂,天然的食品添加剂更能为消费者所接受,在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中使用越来越广泛;与此同时,我国在食品添加剂生产研究方面亦开始倡导“天然、营养、多功能”的可持续方针。目前,我国在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中,只允许使用天然添加剂,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合成添加剂。我国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发展天然食品添加剂有着独特的优势,来源于天然生长的植物的绿色食品添加剂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作为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行业属于非周期性行业,主要受下游市场影响的食品添加剂(含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其下游的食品、饮料行业的季节性。因人们对不同产品的消费习惯不同,食品、饮料消费通常都有淡旺季,相应地食品、饮料生产也有淡旺季;另一方面,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主要原料均来源于天然生长的植物,主要原材料的生长周期(或生产周期)对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均有影响。因此,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3) 区域性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区域性取决于其下游的食品、饮料行业的区域性。受主要原料产地、消费群体分布的影响,食品饮料行业的部分细分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具体而言,由于受到气候因素的影响,我国奶牛养殖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而受到原奶运输半径的影响,我国主要的液态乳制品生产加工厂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这使得公司所在的复配增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细分领域行业内企业也主要集中分布在上述地区,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竞争格局

复配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上。企业通过研发创新,能够开发出功能更强、适用范围更广的复配产品。尤其是在满足食品风味、稳定性、保质期等关键需求的同时,减少添加剂使用量,提升食品健康属性,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就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来看,由于复配增稠剂和复配乳化剂主要用于发酵乳(含低温酸奶、常温酸奶和发酵豆乳等)、植物蛋白饮料以及烘焙食品行业,这些行业的企业通常规模较大,要求供应稳定和可靠,同时也更重视供应商对新产品的合作开发能力,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因此,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面临的市场竞争相对有序、良性。

公司与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并为其提供或共同开发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目前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得到了国内主要大、中型乳制品公司的认可,且多年来保持紧密的战略合作,在产品开发和合作研发方面的联系不断加强。加之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众多乳企对公司益生菌原料的引进和核心菌株的应用,已经形成了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之间相互促进,共同拓宽和加深与下游客户之间关系的良性发展局面。

因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目前应用的产品相对集中,受下游产品市场寿命周期的影响,近年来销量出现明显下降。公司正在积极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与下游饮料及烘焙企业合作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随着下游企业产品完成各环节的试验认证,如果产品上市获得市场认可,就可能带动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建设、核心菌株功能开发、临床循证及益生菌生产贮存、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技术等相应工艺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7 人,其中硕士、博士学历人员 29 人。在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优化生产工艺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功效,增强产品竞争力方面都体现出明显的优势。

公司主导并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益生菌食品》T/CNFIA 131-2021、《益生菌制品 乳酸菌类 后生元》T/CBFIA 09001-2023,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生产工

生规范》GB 31612-2023、《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GB 31639-2023，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GB/T 45547-2025，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金华银河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食品用菌种制剂》QB/T 4575-2023，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公司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植物蛋白饮料植物酸奶》T/WSJD 12-2020、《食品用益生菌通则》T/CIFST 009-2022、《晶球益生菌》T/CIET 253-2023、《食品用菌种检验 鼠李糖乳酪杆菌检验 PMA-qPCR 法》T/CIFST 020-2024、《益生菌制剂食品》T/CHC 1014—2024，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金华银河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益生菌及其制品检验方法》T/CI 1170—2025，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助力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公司参与的《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制及应用》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项目攻克了乳酸菌代谢调控培养和细胞损伤靶向保护工程技术，突破了高活性乳酸菌产业化卡脖子难题、创制了菌株高效互作和精准配伍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菌株、技术和产品的垄断。

金华银河参与的《具有预防和改善代谢性疾病益生乳酸菌的筛选及开发利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该项目攻克了益生乳酸菌精准筛选、功效评价和靶向配伍等核心技术，筛选出具有预防和改善代谢性疾病的益生乳酸菌，完成了菌株的功效评价和产业化应用，打破了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垄断。

（二）丰富的技术成果积累

公司作为国内益生菌行业的领军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与益生菌等相关的发明专利 111 项（含 2 项国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建设了亚洲最大的商业乳酸菌菌种资源库，包含 50,000 余种乳酸菌（含益生菌）菌株，其中已产业化的益生菌 138 株。此外，公司投入了大量研发经费，针对核心菌株与国内多家三甲医院联合进行了多项临床试验，从而验证菌株的益生功能，积累了详实的数据支持。公司自 2016 年拓展益生菌业务以来，围绕公司核心菌株的利用，与客户达成的技术开发、合作研发、受托加工、产品定制等方面的合作越来越多，已经成为公司对外进行业务拓展或推进 ToB 业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三）研发活动和营销工作的有机结合

公司一贯推行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相融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人员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开发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开发工作，同时公司可以整合与科研院所的研发资源，开展技术合作，对核心技术进行重点攻关。在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后，通过逐步试产、量产，最终形成成熟的食物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进而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四）规模客户的示范效应和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蒙牛乳业、光明乳业、完达山乳业、新希望乳业、江中药业、上药信谊、圣牧高科等国内领先的乳制品企业、制药企业和畜牧养殖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客户优质、合作稳定性强、合作粘性高。在食用益生菌制品板块，目前客户以食品和制药领域的企业为主，公司以技术合作为先导，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为其提供或共同开发产品配方、相应工艺技术、产品供应及已上市销售产品的稳定性检测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建立起具有高度融合性的合作关系。

（五）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管理及文化基石，公司始终坚持执行严格的食物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来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根本利益。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清真食品认证（国际 Halal 认证）、BRC 全球食物安全标准认证等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较为领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六）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具有研究开发与产业转化双重能力的技术团队和一支稳定高效、务实进取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益生菌制品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领先的微生物发酵等核心技术，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争取优良经营业绩。公司通过自身努力，获得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制药企业和畜牧养殖企业的认可，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七）生产工艺及装备优势

公司在浙江金华建设的食用益生菌制品生产基地，使用了公司研发积累的多项技术和工艺，如菌体富集浓缩调控技术、低温生冷颗粒包装技术、渗透脱盐喷雾干燥技术、代谢调控培养技术、低温包被真空干燥技术、协同增效应用技术等，多项技术和工艺的集合使用，使金华生产基地在行业内展现出明显优势。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生产线全系统共包含 5,000 余个全自动控制点，可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实现全自动原位清洗和蒸汽灭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产能。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工艺流程的改进及生产自动化改造，并结合产品特点及生产工艺特点，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优良的装备水平和工艺技术也为生产优质、稳定、低成本的产品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建设的动植物微生态生产基地，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动植物乳酸菌产业化智慧工厂，采用了公司乳酸菌代谢调控恒温控氧深度固态发酵工艺、连续式变温负压干燥工艺、精准营养代谢流调控培养

工艺、多级浓缩工艺、连续式喷雾干燥工艺等多项技术和工艺集成，实现乳酸菌活菌制剂、灭活乳酸菌及其代谢产物（后生元）的自动化生产。优良的装备和先进的工艺技术也为生产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专注于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寻菌、研菌、制菌、用菌”的全链条布局。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深化益生菌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功效验证，将科研成果高效转化为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增长，营业收入为 36,592.27 万元，同比增长 20.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1.94 万元，同比增长 0.17%。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菌株的精准筛选和临床研究引领产品开发，稳步推进益生菌业务拓展

益生菌作为科学导向型产品，菌株筛选的精准性和研发验证的科学性是产品开发的关键基础。公司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了高效菌株智能筛选模型，显著提升菌株筛选效率，将单株菌株筛选周期由传统的 3-6 个月缩短至 2 小时，效率提升 1000 倍。基于该筛选体系，公司能够围绕客户需求，更加精准、高效地挖掘和筛选功能菌株，为客户提供匹配度更高、适配性更强的菌株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研发投入，通过严谨的临床研究对菌株功效进行科学验证，为产品开发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进一步提升研发过程的严谨性与科学性。凭借精准的菌株筛选能力、扎实的研发实力以及丰富的临床数据积累，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研发能力和临床研究水平亦成为客户选择公司作为益生菌合作伙伴的重要考量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益生菌业务收入为 26,458.38 万元，同比增长 14.23%。依托菌株筛选、研发及临床研究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和产品创新。围绕特定健康需求开发了多款益生菌产品及儿童益生菌油滴液，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相关进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益生菌领域的专业影响力，并为后续市场拓展和业务合作提供支撑。

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受下游产品生命周期持续下行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乏力。报告期内，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收入为 3,632.23 万元，同比下降 7.48%。

（2）微生态赋能 共筑绿色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收入为 6,070.11 万元，同比增长 121.03%。在畜牧业板块，公司功能性发酵蛋白原料研发取得重要突破，产品已获得下游客户认可，未来几年增长潜力显著。在农业板块，受益于绿色种植及有机农业的需求提升，公司乳酸菌有机生物菌肥产品的应用价值持续凸显。公司已构建起生态养殖与绿色种植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能够较好的契合绿色产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突出，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3）参与益生菌国标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标准《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的编制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标准已完成起草并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该标准系统规范了保健食品原料益生菌的术语定义、分类、技术要求，对生产规范、辅料使用、标签标识、运输贮存等作出严格规定，填补了我国保健食品原料益生菌质量标准的空白。该标准正式出台后，将推动益生菌行业由高速发展将转向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规范化、科学化升级，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参与国标制定，是对公司在益生菌领域科研实力、质控体系、技术积累的权威认可，显著提升公司行业话语权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标准制定为契机，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引领行业规范经营，依托技术与合规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4）以智造夯实产业链，以“中国菌”驱动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益生菌领域代表企业成功入选国家“强国智造”企业名录，并受邀参与纪录片《小菌种 大时代》的拍摄。这既是对公司在益生菌全产业链建设与技术积淀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以“中国菌”为代表的生物制造硬科技，正逐步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5）国奖之后，新项目再获奖

2025 年，金华银河参与的《具有预防和改善代谢性疾病益生菌乳酸菌的筛选及开发利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该项目攻克了益生菌精准筛选、功效评价和靶向配伍等核心技术，筛选出具有预防和改善代谢性疾病的益生菌乳酸菌，完成了菌株的功效评价和产业化应用，打破了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垄断。

（6）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双轮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发酵剂、后生元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同步推进益生菌菌种工艺优化与降本增效工作，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2024 年度“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益生菌菌种比例标准物质研制”“益生菌食品安全溯源系统示范应用”研究工作，并继续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乳酸菌产业科技突围项目相关工作，多项技术突破与国家级、省级项目参与，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实力与影响力。上述研发进展不仅巩固了公司在乳酸菌、益生菌领域的技术

领先地位，也为后续产品迭代、技术突破与创新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7) 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赋能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市场拓展。公司参加了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第 20 届益生菌与健康研讨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NHNE）等重要展会。同时，为加强国际业务布局，公司参加了欧洲国际营养保健食品展、泰国国际营养保健食品展、美国国际天然健康原料展。通过这些展会，公司有效提升了产品与品牌的曝光度，为渠道开发和新客户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8) 食品板块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 I 期项目自 2025 年年末投入试运营以来，生产线调试按计划有序推进，生产设施运行平稳，益生菌原料及终端产品生产已逐步开展，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达到既定标准。同步建设的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公司研发团队围绕益生菌菌株筛选、功能研究、工艺优化及新品开发等方面开展了系列研发工作。在菌株筛选方面，利用丰富的乳酸菌种质资源库，系统分离、鉴定与保藏优良益生特性菌株；在功能研究上，深入探索益生菌、乳酸菌及其代谢产物（后生元）的健康作用机制；工艺优化则结合中试示范生产线，提升发酵剂及益生菌制剂的规模化生产效能；同时，积极开发新型益生菌产品，推动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基础，创建内蒙古自治区乳酸菌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为当地乳酸菌及相关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基地的投运，提升了公司在益生菌原料及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与规模化供应水平，是完善产业布局、深化食品领域的关键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益生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5,922,713.74	100%	302,793,277.36	100%	20.85%
分行业					
食品制造业	365,922,713.74	100.00%	302,793,277.36	100.00%	20.85%
分产品					
食用益生菌制品	264,583,822.47	72.30%	231,627,135.08	76.50%	14.23%
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	60,701,081.75	16.59%	27,462,581.79	9.07%	121.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36,322,323.84	9.93%	39,256,788.95	12.96%	-7.48%
益生菌技术服务	3,329,988.79	0.91%	3,351,361.61	1.11%	-0.64%
其他	985,496.89	0.27%	1,095,409.93	0.36%	-10.0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9,395,454.75	2.57%	8,800,457.38	2.91%	6.76%
华北地区	137,538,875.11	37.58%	105,356,809.13	34.79%	30.55%
华东地区	113,129,205.05	30.92%	89,485,535.20	29.55%	26.42%
华南地区	45,595,026.66	12.46%	30,575,262.22	10.10%	49.12%
华中地区	19,443,777.92	5.31%	16,345,019.40	5.40%	18.96%
西北地区	9,250,028.80	2.53%	7,897,916.72	2.61%	17.12%
西南地区	23,493,921.96	6.42%	38,717,792.98	12.79%	-39.32%
未分配	8,076,423.49	2.21%	5,614,484.33	1.85%	43.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1,619,695.40	98.82%	296,272,380.22	97.85%	22.06%
经销	4,303,018.34	1.18%	6,520,897.14	2.15%	-34.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制造业	365,922,713.74	177,463,082.09	51.50%	20.85%	40.39%	-6.75%
分产品						
食用益生菌制品	264,583,822.47	97,371,152.56	63.20%	14.23%	23.37%	-2.72%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60,701,081.75	51,361,047.16	15.39%	121.03%	186.61%	-19.36%
复配食品添加剂	36,322,323.84	27,216,932.70	25.07%	-7.48%	-2.46%	-3.85%
益生菌技术服务	3,329,988.79	763,228.97	77.08%	-0.64%	-1.10%	0.11%
其他	985,496.89	750,720.70	23.82%	-10.03%	-15.45%	4.88%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1,619,695.40	175,540,193.35	51.46%	22.06%	42.08%	-6.84%
经销	4,303,018.34	1,922,888.74	55.31%	-34.01%	-32.75%	-0.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食用益生菌制品	销售量	吨	514.02	438.87	17.12%
	生产量	吨	566.05	434.22	30.36%
	库存量	吨	56.75	20.61	175.35%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销售量	吨	18,840.49	1,680.43	1,021.17%
	生产量	吨	19,158.51	1,664.55	1,050.97%
	库存量	吨	199.39	30.02	564.19%
复配食品添加剂	销售量	吨	854.11	846.24	0.93%
	生产量	吨	834.38	811.68	2.80%
	库存量	吨	51.76	119.33	-56.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客户订单增加使得当期产品的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均大幅提高；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快速增长且产品剂型发生变化，使得当期产品的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均大幅提高；复配食品添加剂因产品销售节奏影响期末库存量有所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99,870,725.77	56.28%	72,910,802.56	57.68%	36.98%
食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21,506,722.94	12.12%	19,166,668.98	15.16%	12.21%
食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44,231,819.66	24.92%	28,534,316.42	22.57%	55.01%
食品制造业	运输费用	5,242,864.35	2.95%	3,780,836.52	2.99%	38.67%
食品制造业	其他	6,610,949.37	3.73%	2,018,344.58	1.60%	227.5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1,856,587.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083,131.65	18.06%
2	第二名	31,921,065.49	8.72%
3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6,852.21	5.08%
4	第四名	17,860,138.41	4.88%
5	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17,405,399.82	4.76%
合计	--	151,856,587.58	41.5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894,558.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353,982.32	7.51%
2	第二名	6,985,873.36	6.28%
3	第三名	5,619,091.15	5.05%
4	第四名	5,111,480.00	4.59%
5	内蒙古伊东东研科技有限公司	3,824,131.85	3.44%
合计	--	29,894,558.68	26.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318,054.25	36,507,476.96	4.96%	
管理费用	33,000,839.83	31,395,566.37	5.11%	
财务费用	-19,712,733.93	-24,475,249.32	19.46%	
研发费用	35,705,391.15	36,327,014.28	-1.7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8、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 3,831.81 万元，同比增长 4.96%。其中职工薪酬 1,130.34 万元，同比增长 1.16%，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9.50%；办公运营费用 326.37 万元，同比下降 9.69%，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52%；广告宣传费 1,985.02 万元，同比增长 9.78%，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1.80%，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投入促销推广费用所致；服务费 244.93 万元，同比增长 10.05%，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39%，主要系本年度发生市场咨询及品牌策划等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品牌宣传及市场营销费用 1,260.54 万元，参加行业会议及展会费用 415.95 万元，线上推广及其他费用 308.53 万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菌种资源库建设项目	旨在原有菌库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菌库的规模，以确保能够提供更多的菌种资源	志愿者纳入及粪便样品收集，对已经收集的样品进行高通量测序	开发具有新功能或新特性的菌株，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功效的高要求	扩大菌种库，满足客户需求，菌库中筛选的独特菌种资源作为企业的知识产权，通过专利保护，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
后生元在日化及食品中的应用与研究	旨在系统研究后生元（灭活益生菌及其代谢产物）在日化用品（如牙膏、湿厕纸、	系统梳理了国内外后生元在口腔护理、皮肤健康及食品保鲜、风味改良等领域的最	为功能性日化产品开发、食品天然防腐与品质改良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增加销售额，并进一步为后生元在日化及食品中应用提

	唇膏)和食品(如面包、肉肠、薯片)中的应用潜力与产业化路径	新研究进展与专利布局,进一步明确了本项目产品的差异化创新方向。目前已完成后生元在日化产品牙膏和唇膏产品中的应用		供理论依据
中国式奶酪及其创新技术开发	通过现代食品科学与技术,赋能传统特色乳制品(如奶豆腐、乳扇、奶皮子等),开发出符合现代消费习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式奶酪”系列产品,并构建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与标准	已完成发酵剂和益生菌筛选,益生菌特性评估	开发出专属的复合发酵剂,从源头赋予中式奶酪独特的风味骨架与健康内涵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增加销售额,并进一步为奶酪开发提供理论依据
药食同源护眼乳饮料产品研究与开发	将药食同源成分引入乳饮料产品,既可满足人们的口感需求,又能通过日常饮食保护眼部健康	已完成了菌株和原料筛选,护眼活性乳酸菌饮料的发酵特性及贮藏稳定性评估	开发一款具有益生特性的药食同源护眼乳饮料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增加销售额,并进一步为药食同源护眼乳饮料开发提供理论依据
常温发酵马奶酒饮料稳定体系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在保留传统马奶酒加工技术的基础上,使用现代科技设备,改变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生产出品质上好的马奶酒。	已完成产品中试和大试,并对保质期内产品 pH 值、酸度和感官评定进行测定	通过使用优化的工艺,筛选得到的菌株和稳定体系,开发一款具有独特风味组织状态稳定的马奶酒饮料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增加销售额,并进一步为益生菌和稳定剂应用于马奶酒饮料产品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复合益生菌对不同人群肠道菌群的调控作用研究	研究复合益生菌对不同人群的肠道菌群调控作用机理	通过精准配伍技术,开发出复合益生菌产品,包含有具有副干酪乳酪杆菌 Zhang、长双歧杆菌长亚种 BL-01、短双歧杆菌 ProSci-106 等菌株,研究发现对不同人群均有显著的调节肠道菌群功能,通过优化高密度发酵、共价交联包被的保护剂和真空冷冻干燥工艺,实现了菌种的深度发酵,保留了大量生物活性物质,发酵液活菌数达到较高水平,产业化的产品通过调节肠道菌群表现出具有促进营养物质吸收、增强免疫和改善腹泻便秘等功效。	开发一款具有调节肠道菌群作用的复合益生菌	以该研究作用支撑,以调节肠道菌群作为功能基础,搭配其它功能菌株可以开发更多的益生菌制剂配方,拓宽产品线和增加销售收入。
缓解或治疗高尿酸血的复合益生菌组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具有缓解或治疗高尿酸血的复合益生菌组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产品	项目已经结题,产品检测指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产品质量指标符合技术指标	丰富产品功能品类,增加销售额
基于肾脏损伤保护作用的益生菌及其后生元组合物的研发	明确具有肾脏保护功能的益生菌及其制备方法,开发一种能有效保护肾脏的益生菌并产业化	项目已经结题,产品检测指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产品已经上市。	产品质量指标符合技术指标	丰富后生元产品功能品类,增加销售额

<p>乳酸菌资源挖掘和全产业链应用技术深度开发利用及其产业化</p>	<p>扩大乳酸菌种质资源库和基因组数据库，解决我国乳酸菌筛选技术落后和优良菌株匮乏的难题，实现我国乳酸菌菌种的自有化。攻克乳酸菌代谢流调控培养和细胞损伤靶向保护工程技术，突破高活性乳酸菌产业化卡脖子难题，打破国外菌株、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实现乳酸菌在食品、乳品加工、活菌药物、动物养殖和农业种植的创新应用。</p>	<p>1. 完成多株乳酸菌的收集及基因组测序工作，筛选得到多株具备明确功能特性的乳酸菌菌株； 2. 开发出多款乳酸菌及其代谢产物冻干粉产品、微生态制剂系列新产品； 3. 完成乳酸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工作，建成乳酸菌加工小试、中试生产及产业化示范基地。</p>	<p>进一步扩大乳酸菌种质资源库和基因组数据库，创建高通量精准筛选技术，解决我国乳酸菌筛选技术落后和优良菌株匮乏的难题，实现我国乳酸菌菌种的自有化。攻克乳酸菌代谢流调控培养和细胞损伤靶向保护工程技术，突破高活性乳酸菌产业化卡脖子难题。创制菌株高效互作和精准配伍关键技术，打破国外菌株、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实现乳酸菌在食品、乳品加工、活菌药物、动物养殖和农业种植的创新应用。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和关键技术，促进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乳酸菌与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p>	<p>建立的乳酸菌资源挖掘和全产业链应用技术为我国乳酸菌以及相关产业提供新的菌株和成套生产技术，丰富公司乳酸菌的功能及种类，提升公司在乳酸菌行业科技创新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项目形成的产品和技术将有助于国民健康水平的提升，对公司在中国健康市场领域有巨大的推动作用。</p>
<p>畜禽健康养殖用固态发酵乳酸菌代谢产物的研究与开发</p>	<p>从理论和试验中探索固态发酵乳酸菌代谢产物发酵剂的配方稳定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开发新型有效的固态发酵乳酸菌代谢产物</p>	<p>通过人工智能筛选系统，从公司保藏的乳酸菌中筛选出具有调节肠道菌群、抑制致病菌、促进畜禽健康生长的乳酸菌 8 株。将筛选出的乳酸菌进行模拟工业化生产，筛选出高产有益代谢产物的乳酸菌 2-3 株。</p>	<p>开发新型有效的固态发酵乳酸菌代谢产物</p>	<p>申请相关专利及给公司创造经济价值</p>
<p>幼龄动物抗腹泻乳酸菌后生元的研究与开发</p>	<p>从公司自有菌种库中筛选出适用于幼龄动物抗腹泻的乳酸菌及其代谢产物进行产品开发。</p>	<p>通过人工智能筛选系统，从公司保藏的乳酸菌中筛选出具有调节肠道菌群、抑制致病菌、动物抗腹泻功效的乳酸菌 8 株。通过耐酸、耐胆盐、模拟人工胃肠液实验，筛选出具有优良益生特性乳酸菌 5 株。</p>	<p>开发新的产品</p>	<p>申请相关专利及给公司创造经济价值</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67	14.9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64%	22.71%	-4.0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2	21	52.38%
硕士	24	22	9.09%

博士	5	4	25.00%
本科以下	16	20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9	22	77.27%
30~40 岁	28	34	-17.65%
40 岁以上	10	11	-9.0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705,391.15	36,327,014.28	34,194,078.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	12.00%	11.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75,156.93	424,626,234.69	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33,516.31	282,511,655.82	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1,640.62	142,114,578.87	-1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35,227.53	2,445,084,623.80	-5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02,361.22	2,629,416,876.02	-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7,133.69	-184,332,252.22	5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3,537.49	40,733,428.64	-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3,537.49	-40,733,428.64	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050.37	-82,951,070.67	92.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滚动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80,536.37	2.1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公司目前资金规模相对较为充裕，在公司募投项目有序投入，资金规模稳定的情况下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9,799.22	1.56%	主要系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公司目前资金规模相对较为充裕，在公司资金规模稳定的情况下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61,600.94	-0.25%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9,602.56	0.05%	主要系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23,088.44	0.79%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8,533,438.59	8.22%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050,739.84	-2.94%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9,696,317.10	4.94%	108,635,367.47	5.67%	-0.73%	
应收账款	69,064,593.99	3.42%	56,473,758.30	2.95%	0.47%	
存货	46,466,130.35	2.30%	46,599,458.64	2.43%	-0.13%	
长期股权投资	22,800,486.77	1.13%	2,334,840.72	0.12%	1.01%	主要系本年度增加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	371,284,047.50	18.39%	372,861,360.10	19.46%	-1.07%	
在建工程	502,864,828.50	24.91%	172,069,465.90	8.98%	15.93%	主要系本年度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3,616,493.29	0.18%	3,767,245.24	0.20%	-0.02%	
合同负债	14,065,235.94	0.70%	23,126,832.19	1.21%	-0.51%	
租赁负债	2,800,876.52	0.14%	3,225,216.41	0.17%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06,205.65	5.46%	296,731,399.24	15.49%	-1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5,665,002.53	0.28%	9,812,714.38	0.51%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0,361,591.34	30.73%	425,496,669.38	22.21%	8.5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270,312.44	1.20%	9,790,595.54	0.51%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9,728.75	0.64%	5,360,630.94	0.28%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13,905.76	3.12%	350,715,598.55	18.31%	-15.19%	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及预付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1,094.90	0.05%	3,024,240.07	0.16%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68.13	0.04%	559,930.57	0.03%	0.01%	
其他流动负债	1,159,916.63	0.06%	2,316,912.77	0.12%	-0.06%	
递延收益	43,825,685.55	2.17%	25,142,849.04	1.31%	0.8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6,731,399.24	1,619,799.22			418,000,000.00	605,413,593.57		110,206,205.6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1,554.00				52,632.00			1,284,186.00
6.应收款项融资	0.00				478,481.67			478,481.67
金融资产小计	297,962,953.24	1,619,799.22			418,531,113.67	605,413,593.57		111,968,873.32
上述合计	297,962,953.24	1,619,799.22			418,531,113.67	605,413,593.57		111,968,873.3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93,002,361.22	2,629,416,876.02	-54.6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食品制造业	220,433,797.17	497,330,422.20	募集资金及其他来源	63.87%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相关说明”。	2021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微生物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食品制造业	32,880,412.71	191,635,021.46	募集资金及其他来源	102.93%		-11,983,774.44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相关说明”。	2021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合计	--	--	--	253,314,209.88	688,965,443.66	--	--	0.00	-11,983,774.44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华银河	子公司	食用益生菌制品	10,000,000.00	349,005,026.27	188,449,806.17	237,528,919.29	98,073,001.00	83,685,871.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金华银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528,919.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实现净利润 83,685,871.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增长。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大健康”理念的普及、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及消费升级趋势深化，益生菌产品已成为健康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内市场仍以跨国企业菌种占据主导，国产菌株市场份额尚待提升。随着国内研究持续深入、技术不断进步，源自本土的益生菌菌株凭借更适应国人肠道特征及健康需求的优势，正逐步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未来行业将朝着菌株差异化、功能科学化、应用细分化的方向发展，市场竞争亦将更加注重菌株溯源、临床验证与自主核心技术能力。企业需以持续技术创新为支撑，强化菌株研发与功能挖掘，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适应日益规范的市场监管与消费者对品质、功效不断提升的要求，共同推动行业走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中国乳酸菌、益生菌第一品牌”为战略目标，坚持以科研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耕益生菌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坚信，唯有通过扎实的临床试验与科学验证，才能开发出适合国人健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益生菌相关研发投入，强化核心菌株研究，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行业的规范发展。

（三）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1、业务发展方面

在益生菌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将坚持 ToB 与 ToC 业务并重发展。ToB 端，将紧密依托已建成的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充分发挥其智能化、规模化生产优势，保障产品品质与稳定供应，并以此为基础，深化为下游食品、饮料及健康产品企业提供从核心原料到定制化终端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扩大优质客户覆盖，提升合作价值。ToC 端，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与渠道管理，通过自主建设和投资参股营销团队，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及孵化品牌产品在零售市场的渗透力与影响力。同时，公司将从产品上进一步通过增强发酵剂、后生元开发能力，扩大规模，丰富产品线。

在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于反刍动物、畜禽、水产及种植领域现有产品的效能升级，同时利用公司乳酸菌发酵技术方面的优势，开发功能性发酵蛋白原料，进一步提升蛋白转化吸收率，降低动物饲料成本，从研发、品牌到渠道进行全方位打造，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依托核心功能菌株的差异化优势，积极推进海外业务布局。

2、研发创新方面

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基。公司将持续推进已立项的活菌制药项目，为长远战略布局积累关键技术。同时，将充

分利用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的先进研发配套条件，加速推进食用益生菌、后生元等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迭代，快速丰富产品矩阵。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系统性开展乳酸菌、益生菌菌种资源的收集、保藏与功能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菌种资源库的资源储备。

3、其他方面

(1) 公司将充分发挥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的智能化生产优势，优化运营流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与供应可靠性，使其成为支撑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多元发展的坚实后盾。

(2) 公司将积极参与并推动益生菌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完善，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将食品安全作为公司的使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 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和产业突破的方向

面对乳酸菌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公司将以突破乳酸菌产业基本被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为目标，通过产业升级和技术突破，有效实现国产替代，形成引领产业创新的科技战略力量。在产品应用领域，针对食品、乳业、医药、动物养殖和农业种植等全领域应用场景，加大乳酸菌产业的辐射面，提升乳酸菌对下游产业的影响力，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技术攻关紧扣乳酸菌菌种和制剂缺乏等“卡脖子”问题，重点突破乳酸菌相关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对标国际同类先进企业，努力实现乳酸菌产业的国产替代，在乳酸菌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和原创性成果，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1、技术研发重点：创建国内规模最大乳酸菌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以此为载体，实现以下目标：

(1) 扩大乳酸菌种质资源库规模，保有量达到 6-8 万株，建成全球最大的乳酸菌种质资源库和基因组数据库；

(2) 开发基于基因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优良乳酸菌高通量精准筛选技术及其平台，筛选效率达到 10 株/24 小时，准确度提升至 95%以上，筛选具有明确功能特性的乳酸菌 30-50 株，并实现产业化。

(3) 建立国内规模最大乳酸菌共性技术研发中心，突破高活性乳酸菌产业化卡脖子技术，菌体存活率提高至 80% 以上。

2、产业突破方向：建立国内技术和装备最先进的乳酸菌及其衍生产品智能生产工厂，从产业化基地的技术应用、产能、规模、装备水平等多个维度引领乳酸菌产业的发展方向。

3、全产业链应用：实现乳酸菌制品在食品、乳品、活菌药物等全产业链创新应用，打破国外菌株、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带动下游产业收入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4、未来产业布局：采用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和生物合成、航天诱变等先进的技术和手段，以乳酸菌为底盘，开发和生产特医食品、新型药物、靶向功能性代谢产物等，进一步丰富乳酸菌新功能，拓展新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

(五)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食用益生菌制品领域，公司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面临杜邦、科汉森等跨国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发展壮大。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主要面临合生元、Life Space 等品牌的竞争。相对于杜邦和科汉森等跨国公司，公司因品牌上市时间较短，在品牌认知度上的差距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难度。而在益生菌终端产品领域，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线上的天猫、京东、抖音和线下的母婴店、药店等，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在动植物微生态制剂领域，公司主要面临抗生素、酶制剂、芽孢制剂生产企业的竞争。抗生素、酶制剂、芽孢制剂等起步早，公司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是新型产品，市场还处于培育期或开发期。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科技研发、产品创新和生产能力及效率方面保持持续领先，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应用于乳制品的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公司主要面临着国际食品添加剂巨头丹尼斯克、嘉吉的竞争，相对于国际食品添加剂巨头，公司的竞争实力仍然表现在为下游客户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性价比高的食品、饮料或发酵乳制品配方，只有持续保持在市场产品开发的前沿，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虽然公司作为为数不多的以益生菌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相较于境内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资本优势和先发优势，但整体而言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等三大系列产品均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

①继续加强产品创新能力，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稳定性；

②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③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持续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成本，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2、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当前，益生菌原料菌粉下游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功能性食品企业、制药企业及其他食品企业，其终端产品以即食型产品、冲剂和饮料为主；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属于功能型快消品。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主要用于生产发酵乳（含低温酸奶、常温酸奶和发酵豆乳等）、调制乳和含乳饮料等产品；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下游客户都属于快消品行业，虽然随着消费升级的日益深化，我国消费品行业整体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但是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偏好难以把握且容易发生变化，快消品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消费升级和消费多元化都促使快消品行业企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以迎合消费者的偏好。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会导致某款或某类产品，乃至细分行业整体市场销量出现较大起伏，这种起伏也会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下游主要为畜牧业企业和种植业企业，目前以奶牛养殖业为主。目前，我国奶牛养殖业行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小型养殖户逐渐退出，高产优产奶牛品种存栏数逐步增加，传统品种加速淘汰。这些变化都有利于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的市场拓展。但是，奶牛养殖业乃至更为广泛的畜牧业和种植业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也会传导至公司所处的动植物微生态制剂领域。综上所述，下游行业会因产品更新换代、行业周期等因素发生市场波动，相关因素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环境、行业、市场、客户层面的洞察，不断开拓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兴产品，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有效抵御市场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产品配方和核心数据等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和产品开发成果，在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等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 111 项（含 2 项国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众多产品配方、大量检测数据、乳酸菌菌种资源库数据以及多项独特的工艺技术。核心技术泄密会使公司丧失部分技术优势，产品配方、检测数据泄密不仅会使公司失去市场机会，还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遭受损失，并对公司与客户的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核心数据的知悉人员数量，并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涉及大量厂房新建以及如发酵罐、离心机、冻干机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每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虽然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由于从项目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滑。

应对措施：

- ①审慎规划基建项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投资方针；
- ②审慎进行非生产性投资，积极扩大已有产能的挖潜改造，增加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规模。

5、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未来市场拓展预期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时刻关注下游市场动态，针对市场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同时加强各类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认同感，吸引和稳定人才，提升综合素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料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科拓生物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面向全体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5-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结构、财务核算等体系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地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公正透明、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通过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天松	女	59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12月16日	2026年05月11日	52,538,822				52,538,822	
刘晓军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2月16日	2026年05月11日	11,510,495				11,510,495	
乔向前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2月16日	2026年05月11日	11,888,100		2,634,100		9,254,000	减持股份
马杰	男	4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15日	2026年05月11日	1,656,720		407,000		1,249,720	减持股份
刘惠玉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03日	2026年05月11日						
方芳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鲁绯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余子英	男	6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12月16日	2026年05月11日	27,000				27,000	
张凌宇	男	3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0月27日	2026年05月11日	6,121,125		1,476,702		4,644,423	减持股份
其木格苏都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0月27日	2026年05月11日	1,393,743		337,000		1,056,743	减持股份
张建军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7月08日	2026年05月11日	2,837,429		681,000		2,156,429	减持股份
包维臣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15,750				15,750	
合计	--	--	--	--	--	--	87,989,184	0	5,535,802	0	82,453,38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辞任选举产生新董事马杰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马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杰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马杰	董事	任免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马杰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

孙天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讲师，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11 月退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乔向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山东宝来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工作性质为销售；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呼和浩特市益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和美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科拓微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职工代表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乳业事业部技术质量中心研发员，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今，任大地海腾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刘惠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安徽省蚌埠学院教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院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食品工业研究所所长；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市食品及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站长；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部门主任、副所长；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食品学会秘书长；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事食品行业的科研工作，2023 年 6 月退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咖咖西里（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读于名古屋大学经济学研究科，先后取得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25 年 7 月至今，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刘晓军先生，参见“（1）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

乔向前先生，参见“（1）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

余子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内蒙古供销学校财务会计教研室助理讲师；1993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内蒙古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主任科员；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蒙牛宏达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担任九州大地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曾受九州大地委派担任其多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中峰生物董事。

张凌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信息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宁波顺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君拓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木格苏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高级营养配餐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应用经理、销售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内蒙科拓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健康事业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包维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基础研发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内蒙和美基础研发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历任金华银河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凌宇	宁波顺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2日		否
马杰	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惠玉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12月		是
鲁绯	北京食品学会	秘书长	2021年08月		是
鲁绯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		是

	股份有限公司				
鲁绯	咖咖西里（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否
方芳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07月		是
方芳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是
方芳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		是
方芳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是
余子英	内蒙古中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		否
张凌宇	宁波顺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否
张凌宇	深圳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		否
马杰	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董事薪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履职情况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5年度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1,141.1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天松	女	59	董事长	现任	199.96	否
刘晓军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30	否
乔向前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2.94	否
马杰	男	4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63.07	否
刘惠玉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方芳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鲁绯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余子英	男	6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17.8	否
张凌宇	男	3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8.4	否
其木格苏都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65	否
张建军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93.4	否
包维臣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120.61	否
合计	--	--	--	--	1,141.1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内部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天松	4	0	4	0	0	否	3
刘晓军	4	0	4	0	0	否	3
乔向前	4	0	4	0	0	否	3
马杰	4	0	4	0	0	否	2
刘惠玉	4	0	4	0	0	否	3
方芳	4	0	4	0	0	否	2
鲁绯	4	0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惠玉、鲁绯、刘晓军	2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关于独立董事鲁绯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关于独立董事刘惠玉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关于独立董事方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	无	无

					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天松、刘惠玉、刘晓军	1	2025年04月21日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芳、鲁绯、马杰	4	2025年02月12日	1、《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21日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无	无

				<p>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08 月 18 日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议案》； 6、《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20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8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43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40
合计	4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5
本科	151
大专	126
中专、高中及以下	91
合计	413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以岗位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内部公平”为原则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奖励员工的高绩效，重视员工技能和能力发展，认可员工对公司的贡献以及所履行的角色和职责的市场价值。公司重视保护员工的利益，为员工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同时致力于提升员工福利保障，结合员工实际需求设置多项福利政策。以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为核心，在企业内部构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工作氛围，有效保证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职业稳定性，激励员工发挥工作潜能、进行自我价值实现。公司将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与企业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在公司高速度、高效益发展中，同步实现员工个人价值。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发展，鼓励员工不断学习，并通过提供一系列的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以帮助员工成长。依据公司整体规划结合各部门各岗位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不同主题的培训计划，通过部门培训结合公司培训的形式，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流程。部门培训以提升操作技能、提升岗位知识、行业法律法规为目的展开，公司培训以提升意识水平为目的实施。根据公司和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总经办负责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确保培训效果落地。切实地让员工在培训中不断提升个人的综合能力，使员工通过教育培训和自身进修，不断充实知识，开拓思路，提高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并在工作中不断地提升自己。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9,524,267.7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是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3,495,11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6,349,511.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6,349,511.80
可分配利润（元）	192,634,542.8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19,402.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72,046.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7,204.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14,816,576.5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2,634,542.89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634,542.8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6,349,511.8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00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85 元/股调整为 12.7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天松	董事长											12.70	
刘晓军	董事、总经理											12.70	
乔向前	董事、副总经理											12.70	
马杰	职工代表董事								27,000			12.70	27,000
余子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00			12.70	27,000
张凌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			12.70	36,000

	书												
其木格苏都	副总经理								43,200			12.70	43,200
张建军	副总经理								43,200			12.70	43,200
包维臣	副总经理								15,750			12.70	15,750
合计	--	0	0	0	0	--	0	--	192,150	0	0	--	192,150
备注（如有）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85 元/股调整为 12.70 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

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考核结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p> <p>(1)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2)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p> <p>(3)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p> <p>(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p> <p>(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p> <p>(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leq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合并税前利润的 3%。</p>	<p>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leq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合并税前利润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股份减持承诺	附件 1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卫国；张飞龙；张飞燕；张海艳；张建军；张凌宇；张永军	股份减持承诺	附件 2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附件 3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列兵	股份减持承诺	附件 4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乔向前	股份减持承诺	附件 5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附件 6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附件 7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和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附件 8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附件 9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其他承诺	附件 1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杰；郭霄；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瑞波；李胜利；刘洪跃；刘晓军；马杰；孟	其他承诺	附件 11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彬；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向前；宋继宏；孙天松；孙卫国；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子英；张飞龙；张飞燕；张海艳；张建军；张列兵；张凌宇；张永军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附件 12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附件 13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附件 14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附件 15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其他承诺	附件 16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杰；郭霄；姜瑞波；李胜利；刘洪跃；刘晓军；马杰；孟彬；乔向前；宋继宏；孙天松；余子英	其他承诺	附件 17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杰；姜瑞波；李胜利；刘洪跃；刘晓军；孟彬；乔向前；余子英	其他承诺	附件 18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其他承诺	附件 19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其他承诺	附件 2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其他承诺	附件 21	2022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姜瑞波；刘洪跃；刘惠玉；刘晓军；马杰；其木格苏都；乔向前；孙天松；余子英；张建军；张凌宇	其他承诺	附件 22	2022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天松	股份限售承诺	附件 23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杰；郭霄；姜瑞波；刘洪跃；刘晓军；马杰；乔向前；宋继宏；孙天松；姚粟	其他承诺	附件 24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包维臣；曹艳；宫霄九；胡同宽；黄卫强；刘磊；刘雅	其他承诺	附件 25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丽；马杰；牛志强；其木格苏都；沈晶；王记成；吴明雪；谢玲；薛永强；杨慧娟；杨美清；余子英；张建军；张凌宇；赵金玉；赵树平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附件 26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杜天姣；杨慧娟；杨璐；余子英；张海艳；张永军	其他承诺	附件 27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包维臣；黄卫强；刘磊；刘晓军；马杰；其木格苏都；乔向前；孙天松；王记成；杨慧娟；姚国强；余子英；张建军；张凌宇；张永军；赵金玉；赵树平	其他承诺	附件 28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30 年 0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附件 29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30 年 0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杰；方芳；郭霄；林伟；刘惠玉；刘晓军；鲁绯；乔向前；宋继宏；孙天松	其他承诺	附件 3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30 年 0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相关承诺附件

附件 1：（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 2：（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 3：（1）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 4：（1）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在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可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 5：（1）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 6：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附件 7：（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附件 8：（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孙天松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附件 9：（1）本人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2）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地利用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0: (1)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自有房屋/自有土地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 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 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 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而被要求搬迁的,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予以补偿; 出租方不予补偿或者未予及时补偿的, 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 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2) 待内蒙古农业大学有关在校教职工兼职创业的审批/备案政策细则出台后, 本人将及时按照相关政策细则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 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 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 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 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附件 11: 如本人/本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2: 如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3: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科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 14: 如因本所/本公司为科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 15: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且公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 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 将积极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 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附件 16: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之日后, 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但应不低于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

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以及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公司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及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附件 17：（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3）本人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公司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行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

附件 18：（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具体制度安排另行确定；（5）如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附件 19：（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具体制度安排另行确定；（6）如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附件 20：（1）本人将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本次认购的股票不会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行为。（2）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科拓生物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4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5）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1：（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件 22：（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具体制度安排另行确定；（5）如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件 23：本人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科拓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特申请将本人认购的科拓生物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科拓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附件 2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25：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附件 2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件 27：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附件 28：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附件 2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件 30：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正、陈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方正 1 年、陈玲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57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69.53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无重大影响	案件执行终本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和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天松女士配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顾问费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150	3.16%	15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年02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合计				--	--	150	--	1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首席科学家张和平教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税前）。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和平教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0万元，未超过获批的交易总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4、租赁”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6,005.91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科拓生物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科拓生物综合研发、试验和生产基地”	2021年04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执行中（详见本节“5、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之“（1）”）	2021年04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综合研

													发试验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科拓生物	江中药业	联合开发治疗 IBS、IBD 的益生菌新药, 并获得 FDA 临床 I 期许可。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6,000	否	无	执行中 (详见本节“5、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之“(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江中药业签订益生菌新药联合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科拓生物	Centro Sperimentale del Latte S.r.l.	授权 Centro Sperimentale del Latte S.r.l. 在欧洲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

						(2)	(3) = (2) / (1)	金总 额	额	额比 例		向	
2020 年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48,89 3.1	43,61 8.15	7,798. 49	43,12 2.41	98.86 %	6,258. 15	32,12 9.1	73.66 %	2,992.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进行 现金 管理 的余 额为 2,128. 56 万 元。 尚未 使用 的募 集资 金 863.9 4 万 元存 于募 集资 金专 用账 户。	
2022 年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3 年 01 月 18 日	70,00 0	68,59 0.23	20,18 7.67	46,51 1.84	67.81 %	0			25,87 8.7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进行 现金 管理 的余 额为 24,80 8.87 万 元。 尚未 使用 的募 集资 金 1,069.	

												92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	118,893.1	112,208.38	27,986.16	89,634.25	79.88%	6,258.15	32,129.1 ¹	28.63%	28,871.29	--	0

注：1 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29.10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对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资规模调整，调减募集资金 6,258.15 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93.1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274.9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18.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3,122.4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2.5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10.14 万元。

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3.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9.76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590.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6,511.8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78.79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09.58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	生产建设	否	8,989.05	8,989.05		8,990.74	100.02%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0,391.55	35,605.79	是	否

		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181.32	0			0.0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6,000	0			0.0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4.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物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947.78	0			0.0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	2,500		2,500	10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2023 年 01 月 18 日	6.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研发项目	是	60,590.23	71,513.4	20,821.23	47,970.9	67.0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7 月 27 日	7. 微生物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947.78	906.78	15,914.46	106.47%	2024 年 06 月 30 日	-720.88	-1,198.38	否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	2023 年 01 月 18 日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7月27日	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流	否		6,258.15	6,258.15	6,258.1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208.38	112,208.38	27,986.16	89,634.25	--	--	9,670.67	34,407.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2,208.38	112,208.38	27,986.16	89,634.25	--	--	9,670.67	34,407.4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1) 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面积均较大，本着经济、高效和集约的原则，公司会同厂区设计机构对厂区布局、建筑坐落和产线排布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迭代，使得施工进度略有滞后。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并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后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和产能扩张等方面因素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动态控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规划和订单等情况有序投入募集资金，造成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考虑到项目配套蒸汽供应、正式电力接入等外部影响因素，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方面，畜牧养殖行业近年来经营持续承压，部分客户对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类产品采购意愿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公司微生态制剂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固定的折旧摊销和新增的运营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但是，项目新建现代化工厂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客户拓展起到了积极意义，公司 2025 年度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实现收入 6,070.11 万元，同比增长 121.03%，为本项目未来收益的实现奠定了基础。</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青岛莱西市建设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提升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原募投项目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北京市顺义区购置房产及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p> <p>由于原募投项目中两个生产型项目定于青岛莱西市实施，研发型项目定于北京市顺义区实施，而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办公场所分别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呼和浩特市和金华市。一方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使公司的异地管理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研发和生产的分离也不利于发挥公司在食品配料和益生菌领域的研发生产协同。</p> <p>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综合研发试验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利用工业用地约 349.1 亩，投资建设包括食用益生菌制品、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车间以及研发中心、办公楼和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设施。</p> <p>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变更为“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为“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p> <p>2、公司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中包括“益生菌产能建设”、“食品配料产能建设”和“研发能力建设”三个子项。其中，“食品配料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波动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有食品配料产能已满足客户需求。为避免扩大食品配料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不再进行相关设备购置。</p> <p>对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方面，由于公司食品配料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均较项目规划时产生了一定变化，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储备足以支撑该方向的研发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迭代，公司本着经济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和优化了益生菌业务领域的研发设备。</p> <p>综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6,258.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	不适用													

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在实施主体内蒙科拓的基础上，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乳酸菌研发公司为其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45.9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8,460.38 万元，其中：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8,460.38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15.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202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935.4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935.4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6,937.4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	年产 10,000 吨食品	71,513.4	20,821.23	47,970.9	67.0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地项目	配料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906.78	15,914.46	106.47%	2024 年 06 月 30 日	-720.88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调整）	6,258.15	6,258.15	6,258.15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92,719.33	27,986.16	70,143.51	--	--	-720.8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青岛莱西市建设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提升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原募投项目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北京市顺义区购置房产及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p> <p>由于原募投项目中两个生产型项目定于青岛莱西市实施，研发型项目定于北京市顺义区实施，而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办公场所分别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呼和浩特市和金华市。一方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使公司的异地管理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研发和生产的分离也不利于发挥公司在食品配料和益生菌领域的研发生产协同。</p> <p>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综合研发试验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利用工业用地约 349.1 亩，投资建设包括食用益生菌制品、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车间以及研发中心、办公楼和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设施。</p> <p>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已于 2020 年竣工达产且经营效果良好。随着消费者对健康产品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益生菌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需要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不断建立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p>2、公司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中包括“益生菌产能建设”、“食品配料产能建设”和“研发能力建设”三个子项。其中，“食品配料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波动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有食品配料产能已满足客户需求。为避免扩大食品配料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不再进行相关设备购置。</p> <p>对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方面，由于公司食品配料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均较项目规划时产生了一定变化，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储备足以支撑该方向的研发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迭代，公司本着经济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和优化了益生菌业务领域的研发设备。</p> <p>综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并将调整</p>								

	<p>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6,258.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因调整投资规模而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1）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面积均较大，本着经济、高效和集约的原则，公司会同厂区设计机构对厂区布局、建筑坐落和产线排布等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迭代，使得施工进度略有滞后。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并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2）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后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和产能扩张等方面因素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动态控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规划和订单等情况有序投入募集资金，造成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考虑到项目配套蒸汽供应、正式电力接入等外部影响因素，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方面，畜牧养殖行业近年来经营持续承压，部分客户对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类产品采购意愿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公司微生态制剂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固定的折旧摊销和新增的运营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但是，项目新建现代化化工厂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客户拓展起到了积极意义，公司 2025 年度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实现收入 6,070.11 万元，同比增长 121.03%，为本项目未来收益的实现奠定了基础。</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科拓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我们认为，科拓生物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拓生物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5-01-1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5-04-09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2025-00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0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8	

2025-0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9	
2025-04-2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5-016	
2025-08-20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5-032	

(三)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5-0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0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9	
2025-04-2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013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24	
2025-07-08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025	

(四)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5-0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0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09	
2025-04-2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019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24	

(五)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5-0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0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8	
2025-08-2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5-033	
2025-09-1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39	

(六)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5-9-10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025-04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41,664	28.06%				- 4,211,123	- 4,211,123	69,730,541	26.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3,941,664	28.06%				- 4,211,123	- 4,211,123	69,730,541	26.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941,664	28.06%				- 4,211,123	- 4,211,123	69,730,541	26.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53,454	71.94%				4,211,123	4,211,123	193,764,577	73.54%
1、人民币普通股	189,553,454	71.94%				4,211,123	4,211,123	193,764,577	73.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3,495,118	100.00%				0	0	263,495,11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原董事林伟先生所持股份重新计算锁定，减少锁定股 4,211,12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天松	39,404,116			39,404,116	首发后限售股 2,005,349 股，高管锁定股 37,398,767 股。	首发后限售股解禁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及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刘晓军	8,632,871			8,632,871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林伟	16,844,490		4,211,123	12,633,367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林伟先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离职，其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限售规定。
乔向前	8,916,075			8,916,075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张凌宇	27,000			27,00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余子英	20,250			20,25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其木格苏都	32,400			32,40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张建军	32,400			32,40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包维臣	11,812			11,812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马杰	20,250			20,25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高任期内限售规定
合计	73,941,664	0	4,211,123	69,730,54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天松	境内自然人	19.94%	52,538,822	0	39,404,116	13,134,706	不适用	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6.39%	16,844,490	0	12,633,367	4,211,123	不适用	0	
宁波顺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16,021,966	-7,904,000	0	16,021,966	不适用	0	
刘晓军	境内自然人	4.37%	11,510,495	0	8,632,871	2,877,624	不适用	0	
张列兵	境内自然人	3.90%	10,265,113	-2,765,400	0	10,265,113	不适用	0	
乔向前	境内自然人	3.51%	9,254,000	-2,634,100	8,916,075	337,925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	其他	2.72%	7,157,198	7,157,198	0	7,157,198	不适用	0	

二组合								
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986,868	-2,634,000	0	5,986,868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648,751	-3,959,501	0	2,648,751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03,078	1,768,500	0	2,503,07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顺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1,966	人民币普通股	16,021,966					
孙天松	13,134,706	人民币普通股	13,134,706					
张列兵	10,265,113	人民币普通股	10,265,1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7,157,198	人民币普通股	7,157,198					
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6,868	人民币普通股	5,986,868					

林伟	4,211,123	人民币普通股	4,211,123
刘晓军	2,877,624	人民币普通股	2,877,6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8,751	人民币普通股	2,648,7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503,07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291,825	人民币普通股	2,291,82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天松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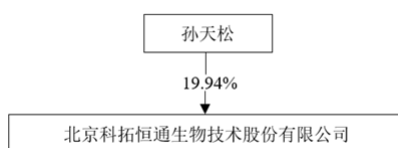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天松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6）010117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正、陈玲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拓生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拓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5。</p> <p>科拓生物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食用益生菌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动植物微生物制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益生菌技术服务，于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92.2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科拓生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科拓生物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等执行了分析程序，并与以前期间、同行业进行比较；（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5）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7）以抽查方式选取样本，检查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8）检查期后销售退货情况，识别是否存在期后调整事项；（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其他信息

科拓生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拓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拓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拓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拓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拓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拓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科拓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方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玲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96,317.10	108,635,36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06,205.65	296,731,39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064,593.99	56,473,758.30
应收款项融资	478,481.67	
预付款项	5,665,002.53	9,812,71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9,214.96	1,165,04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66,130.35	46,599,458.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0,361,591.34	425,496,669.38
其他流动资产	24,270,312.44	9,790,595.54
流动资产合计	977,337,850.03	954,705,00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00,486.77	2,334,84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4,186.00	1,231,55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284,047.50	372,861,360.10
在建工程	502,864,828.50	172,069,46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6,493.29	3,767,245.24
无形资产	60,102,231.46	48,326,185.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13,334.43	1,913,334.43
长期待摊费用	1,681,798.10	2,312,4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9,728.75	5,360,6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13,905.76	350,715,59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571,040.56	960,892,687.72
资产总计	2,018,908,890.59	1,915,597,69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075,821.71	47,727,80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65,235.94	23,126,83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89,627.90	12,251,262.35
应交税费	7,793,515.25	7,181,533.09
其他应付款	1,031,094.90	3,024,240.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68.13	559,930.57
其他流动负债	1,159,916.63	2,316,912.77
流动负债合计	127,600,280.46	96,188,51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0,876.52	3,225,216.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25,685.55	25,142,84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3,961.25	1,473,3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80,523.32	29,841,382.15
负债合计	176,080,803.78	126,029,89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495,118.00	263,495,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5,307,155.46	1,107,041,97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1	31.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09,225.34	57,702,02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816,576.50	361,328,6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828,086.81	1,789,567,795.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828,086.81	1,789,567,79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8,908,890.59	1,915,597,694.39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子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9,452.66	23,125,15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1,260.27	206,307,37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20,605.65	23,955,72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0,915.64	3,980,653.45
其他应收款	331,488,794.23	240,513,738.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72,107.98	973,527.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5,149,991.27	339,975,633.19
其他流动资产	814,449.62	158,697.46
流动资产合计	970,217,577.32	838,990,50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523,328.07	623,950,3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4,186.00	1,231,55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39,998.73	82,741,49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9,870.84	2,378,534.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27.36	196,07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17,000.00	227,160,93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185,111.00	937,658,930.35
资产总计	1,819,402,688.32	1,776,649,43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627,601.51	115,253,28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54,768.20	6,453,269.66
应付职工薪酬	4,985,483.37	4,578,006.58
应交税费	238,516.51	97,573.54
其他应付款	49,766,038.49	6,238,58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77.88	149,526.71
流动负债合计	200,780,185.96	132,770,24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7,2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9.04	46,10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460.67	46,105.53
负债合计	201,756,646.63	132,816,34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495,118.00	263,495,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307,155.46	1,104,041,97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09,225.34	57,702,020.68
未分配利润	192,634,542.89	218,593,96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646,041.69	1,643,833,08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402,688.32	1,776,649,436.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922,713.74	302,793,277.36
其中：营业收入	365,922,713.74	302,793,277.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340,701.74	211,440,159.85
其中：营业成本	177,463,082.09	126,410,96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6,068.35	5,274,382.50
销售费用	38,318,054.25	36,507,476.96
管理费用	33,000,839.83	31,395,566.37
研发费用	35,705,391.15	36,327,014.28
财务费用	-19,712,733.93	-24,475,249.32
其中：利息费用	144,434.01	251,040.48
利息收入	19,871,479.57	24,757,594.36
加：其他收益	8,533,438.59	8,672,58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0,536.37	3,577,98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646.05	317,33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799.22	2,013,45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0,739.84	3,193,28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600.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26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03,445.40	109,462,682.44
加：营业外收入	49,602.56	58,229.03
减：营业外支出	823,088.44	692,97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29,959.52	108,827,936.85
减：所得税费用	9,310,557.09	14,471,85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19,402.43	94,356,08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19,402.43	94,356,08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19,402.43	94,356,080.4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1	3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1	3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1	31.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1	31.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19,382.62	94,356,1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19,382.62	94,356,11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子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65,868.94	84,135,046.96
减：营业成本	50,173,347.79	50,393,629.53
税金及附加	1,219,946.89	1,082,467.16
销售费用	16,723,675.87	15,363,715.72
管理费用	13,188,640.39	13,707,276.04
研发费用	10,848,799.73	9,834,915.09
财务费用	-16,697,995.09	-18,705,233.83
其中：利息费用		50,565.06
利息收入	16,693,612.57	18,772,446.96

加：其他收益	241,656.02	103,08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205.91	161,334,46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646.05	317,33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06.85	1,589,4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26.58	292,92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7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8,695.56	175,843,349.98
加：营业外收入	0.72	1.52
减：营业外支出	773,997.65	279,90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4,698.63	175,563,442.82
减：所得税费用	892,652.07	2,060,28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046.56	173,503,15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046.56	173,503,15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72,046.56	173,503,156.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643,650.96	371,558,54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00,190.89	21,638,14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1,315.08	31,429,55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75,156.93	424,626,23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25,705.34	119,100,12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20,595.71	64,319,5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49,137.24	47,364,38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38,078.02	51,727,6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33,516.31	282,511,6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1,640.62	142,114,57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035,227.53	2,445,084,20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35,227.53	2,445,084,62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22,796.16	211,496,62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879,565.06	2,417,920,250.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02,361.22	2,629,416,8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7,133.69	-184,332,2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24,267.70	39,524,26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269.79	1,209,16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3,537.49	40,733,42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3,537.49	-40,733,42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1	3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050.37	-82,951,07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85,367.47	188,536,43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46,317.10	105,585,367.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26,799.52	102,976,20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711.26	413,2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5,397.92	3,946,2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8,908.70	107,335,70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0,202.17	26,416,85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9,868.75	16,763,33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3,380.22	3,907,57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4,498.07	81,315,9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57,949.21	128,403,7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9,040.51	-21,067,99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257,424.76	1,840,437,97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03,46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257,424.76	1,898,441,43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2.92	7,0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415,927.76	1,946,657,673.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39,820.68	1,946,664,69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7,604.08	-48,223,25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24,267.70	39,524,26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5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4,267.70	40,049,92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4,267.70	-40,049,92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5,704.13	-109,341,17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5,156.79	132,416,33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9,452.66	23,075,156.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7,041,979.46			31.32		57,702,020.68		361,328,646.43	1,789,567,795.89	1,789,567,79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495,118.00				1,107,041,979.46			31.32		57,702,020.68		361,328,646.43	1,789,567,795.89	1,789,567,795.89	
三、本期					-1,731.73			-19.82		1,507,208.80		53,487,960.20	53,260,200.20	53,260,200.20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24.00		1		4.66		30.07		90.92		9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1				94,519,402.43		94,519,382.62		94,519,38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4,824.00								-1,734,824.00		-1,734,82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34,824.00								-1,734,824.00		-1,734,82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7,204.66		-41,031,472.36		-39,524,267.70		-39,524,26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204.66		-1,507,204.66				
2. 提取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5,307,155.46		11.51		59,209,225.34		414,816,576.50		1,842,828,008.681		1,842,828,008.6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5,307,155.46				40,351,705.04		323,847,149.31		1,733,001,127.81		1,733,001,12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495,118.00				1,105,307,155.46				40,351,705.04		323,847,149.31		1,733,001,127.81		1,733,001,12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34,824.00		31.32		17,350,315.64		37,481,497.12		56,566,668.08		56,566,668.08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 2				94,3 56,0 80.4 6		94,3 56,1 11.7 8		94,3 56,1 11.7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 4,82 4.00								1,73 4,82 4.00		1,73 4,82 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3 4,82 4.00								1,73 4,82 4.00		1,73 4,82 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 50,3 15.6 4			- 56,8 74,5 83.3 4		- 39,5 24,2 67.7 0		- 39,5 24,2 67.7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 50,3 15.6 4			- 17,3 50,3 15.6 4				
2. 提取一般风险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7,041,979.46		31.32		57,702,020.68		361,328,646.43		1,789,567,795.89	1,789,567,795.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4,041,979.46				57,702,020.68	218,593,968.69		1,643,833,08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495,118.00				1,104,041,979.46				57,702,020.68	218,593,968.69		1,643,833,086.83
三、本期增减					-1,734,824.00				1,507,204.66	25,959,425.8		-26,187,045.1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0		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72,046.56		15,072,04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34,824.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734,824.00
(三) 利润分配										1,507,204.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204.66		-
2. 对所有者(或股												-
												39,524,267.70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2,307,155.46				59,209,225.34	192,634,542.89		1,617,646,041.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495,118.00				1,102,307,155.46				40,351,705.04	101,965,395.67		1,508,119,37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495,118.00				1,102,307,155.46				40,351,705.04	101,965,395.67		1,508,119,37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4,824.00				17,350,315.64	116,628,573.02		135,713,712.66
(一) 综合收益总										173,503,156.36		173,503,156.36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4,824.00							1,734,82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34,824.00							1,734,82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50,315.64	-56,874,583.34			-39,524,26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50,315.64	-17,350,315.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24,267.70			-39,524,267.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263,495,118.00				1,104,041,979.46				57,702,020.68	218,593,968.69		1,643,833,086.83

余额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牡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付账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应付账款总额 10%且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合同负债总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6%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

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企业，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同资产：	
未结算的合同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客户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3、应收票据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14、应收账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因采集菌种发生的费用按照研发费用处理，菌种资源库库存菌种在未开发利用之前(未经临床试验，未进行产业化生产)按流动资产资产管理，但研发费用不进行成本化，利用库存未开发菌种与客户进行合作或进行交易视同流动资产处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40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专利技术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菌种资源库库存菌种进行临床试验或功能性评价以及实施产业化产生的小试、中试和大试的费用，一律按研究阶段支出处理，经试验发现菌种存在可应用功能具备产业化开发能力，已经实施产业化开发的菌株视同无形资产管理，处置或进行商业合作时按照无形资产处理。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改建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

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除使用量在发出商品时不确定的青贮类产品客户外，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确定客户已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使用量在发出时不确定的青贮类产品客户，本集团根据客户出具的使用量确认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折扣及考核罚款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产出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技术转让服务，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菌株及相关的技术成果转让给客户，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价以获得该项菌株、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在客户验收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

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

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销售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拓生物	15%
大地海腾	15%
金华银河	15%
内蒙和美	25%
内蒙科拓	15%
科拓微生态	15%
乳酸菌研发公司	25%
香港科拓 ¹	16.5%

注：1 香港科拓注册地是中国香港，适用当地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110044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子公司金华银河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30057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金华银河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所得税均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3) 本公司子公司大地海腾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 2023110055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大地海腾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4) 本公司子公司科拓微生态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15000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科拓微生态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5)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科拓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15000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内蒙科拓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内蒙和美、科拓微生态于 2025 年 1 月-11 月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00.00	300.00
银行存款	98,022,207.98	104,227,686.49
其他货币资金	1,649,109.12	4,407,380.98
合计	99,696,317.10	108,635,367.47

其他说明：

使用有限制的保证金款项总额为 50,000.00 元。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206,205.65	296,731,399.24
其中：		
理财产品	110,206,205.65	296,731,399.24
其中：		
合计	110,206,205.65	296,731,399.24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465,746.72	51,041,575.10
其中：6个月以内	63,038,055.44	47,926,972.72
7-12个月	4,427,691.28	3,114,602.38
1至2年	2,614,040.35	4,037,030.90
2至3年	750,890.78	1,313,856.32
3年以上	2,377,370.95	1,174,010.95
3至4年	1,211,260.00	599,819.00
4至5年	594,319.00	16,800.00
5年以上	571,791.95	557,391.95
合计	73,208,048.80	57,566,473.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08,048.80	100.00%	4,143,454.81	5.66%	69,064,593.99	57,566,473.27	100.00%	1,092,714.97	1.90%	56,473,758.30
其中：										
账龄组合	73,208,048.80	100.00%	4,143,454.81	5.66%	69,064,593.99	57,566,473.27	100.00%	1,092,714.97	1.90%	56,473,758.30
合计	73,208,048.80	100.00%	4,143,454.81	5.66%	69,064,593.99	57,566,473.27	100.00%	1,092,714.97	1.90%	56,473,75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5年以内（含0.5年）	63,038,055.44	447,570.19	0.71%
0.5年至1年（含1年）	4,427,691.28	185,963.04	4.20%
1年到2年（含2年）	2,614,040.35	457,718.47	17.51%
2年到3年（含3年）	750,890.78	685,938.73	91.35%
3年到4年（含4年）	1,211,260.00	1,200,153.43	99.08%
4年到5年（含5年）	594,319.00	594,319.00	100.00%

5 年以上	571,791.95	571,791.95	100.00%
合计	73,208,048.80	4,143,454.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92,714.97	3,050,739.84				4,143,454.81
合计	1,092,714.97	3,050,739.84				4,143,454.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111,333.87		22,111,333.87	30.20%	156,990.47
第二名	5,361,210.00		5,361,210.00	7.32%	38,064.59
第三名	4,478,265.20		4,478,265.20	6.12%	61,235.14
第四名	3,985,920.00		3,985,920.00	5.44%	28,300.03
第五名	3,562,600.00		3,562,600.00	4.87%	82,965.66
合计	39,499,329.07		39,499,329.07	53.95%	367,555.89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8,481.67	
合计	478,481.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481.67	100.00%			478,481.6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78,481.67	100.00%			478,481.67					
合计	478,481.67	100.00%			478,481.6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78,481.67		478,481.67	
合计			478,481.67		478,481.67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29,214.96	1,165,043.72
合计	1,129,214.96	1,165,043.72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33,470.67	984,970.67

备用金借支	185,107.32	2,466.69
代收代付款	310,636.97	177,606.36
合计	1,129,214.96	1,165,043.7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47,431.93	976,161.09
1至2年	236,200.40	115,582.63
2至3年	105,582.63	7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	3,300.00
3至4年	40,000.00	
4至5年		3,300.00
合计	1,129,214.96	1,165,043.7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200.40	1至2年、2至3年	8.87%	
乌兰察布市汇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86%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4,500.00	1年以内、1至2年	4.83%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至2年	4.43%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至2年	4.43%	
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2至3年、3至4年	4.43%	
合计		404,700.40		35.8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38,770.53	97.77%	8,279,196.05	84.38%
1 至 2 年	126,232.00	2.23%	1,412,518.33	14.39%
2 至 3 年			1,000.00	0.01%
3 年以上			120,000.00	1.22%
合计	5,665,002.53		9,812,714.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716,840.3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96%。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67,282.54		24,067,282.54	23,724,276.35		23,724,276.35
库存商品	21,586,489.38		21,586,489.38	22,143,947.04		22,143,947.04
发出商品	1,073,959.37	261,600.94	812,358.43	726,873.57		726,873.57
委托加工物资				4,361.68		4,361.68
合计	46,727,731.29	261,600.94	46,466,130.35	46,599,458.64		46,599,458.6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261,600.94				261,600.94
合计		261,600.94				261,600.9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620,361,591.34	425,496,669.38
合计	620,361,591.34	425,496,669.3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455,862.82	9,790,595.54
预缴税金	814,449.62	
合计	24,270,312.44	9,790,595.54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盛浩供应链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该公司股权是出于战略性目的，而非为了短期交易获利，公司无出售计划，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
世初科美	731,554.00	731,554.00						持有该公司股权是出于战略性目的，而非为了短期交易获利，公司无出售计划，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焕生科美	52,632.00							持有该公司股权是出于战略性目的，而非为了短期交易获利，公司无出售计划，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284,186.00	1,231,554.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峰生物	2,334,840.72				-98,783.03						2,236,057.69	
深圳君拓 ¹												
青禾世相			20,000,000.00		564,429.08						20,564,429.08	
小计	2,334,840.72		20,000,000.00		465,646.05						22,800,486.77	
合计	2,334,840.72		20,000,000.00		465,646.05						22,800,486.77	

注：1 2019 年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深圳君拓，初始投资成本 5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增资 72 万元，总投资成本 572.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为零；其中初始投资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损益调减账面价值 250.00 万元，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853,614.31 元，累计亏损-2,366,385.69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1,284,047.50	372,861,360.10
合计	371,284,047.50	372,861,360.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额	261,987,362.19	12,034,026.05	173,132,916.03	2,402,045.29	3,847,017.96	453,403,367.52
2.本期增加金额	6,962,188.04	1,256,563.40	19,582,671.65	119,278.94	734,500.96	28,655,202.99
(1) 购置	6,962,188.04	1,256,563.40	820,373.16	93,172.74	337,766.45	9,470,06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62,298.49	26,106.20	396,734.51	19,185,139.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7,503.08	26,106.19	60,308.18	353,917.45
(1) 处置或报废			267,503.08	26,106.19	60,308.18	353,917.45
4.期末余额	268,949,550.23	13,290,589.45	192,448,084.60	2,495,218.04	4,521,210.74	481,704,653.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54,988.24	8,644,115.24	41,653,838.64	1,559,675.65	2,329,389.65	80,542,00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11,730.67	1,053,689.82	17,398,913.17	695,720.01	354,766.24	30,214,819.91
(1) 计提	10,711,730.67	1,053,689.82	17,398,913.17	695,720.01	354,766.24	30,214,819.91
3.本期减少金额			254,128.20	24,800.88	57,292.69	336,221.77
(1) 处置或报废			254,128.20	24,800.88	57,292.69	336,221.77
4.期末余额	37,066,718.91	9,697,805.06	58,798,623.61	2,230,594.78	2,626,863.20	110,420,60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882,831.32	3,592,784.39	133,649,460.99	264,623.26	1,894,347.54	371,284,047.50
2.期初账面价值	235,632,373.95	3,389,910.81	131,479,077.39	842,369.64	1,517,628.31	372,861,360.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0,188,554.40	11,235,305.17		78,953,249.2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仓库及办公楼	850,466.09	历史遗留问题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2,864,828.50	172,069,465.90
合计	502,864,828.50	172,069,465.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02,602,114.34		502,602,114.34	164,697,797.84		164,697,797.84
零星项目	262,714.16		262,714.16	7,371,668.06		7,371,668.06
合计	502,864,828.50		502,864,828.50	172,069,465.90		172,069,465.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来源
							进度	资本	中：	利息	资本	
							投入	化累	本期	资本	利率	
							占预	计金	利息	率		

				金额			算比例		额	资本化金额		
食品 板块 研发 生产 基地 项目	750,9 18,00 0.00	164,6 97,79 7.84	337,9 04,31 6.50			502,6 02,11 4.34	66.93 %	66.93 %				募集资金、其他
合计	750,9 18,00 0.00	164,6 97,79 7.84	337,9 04,31 6.50			502,6 02,11 4.3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20,706.95	4,620,706.95
2.本期增加金额	545,633.45	545,633.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66,340.40	5,166,34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3,461.71	853,461.71
2.本期增加金额	696,385.40	696,385.40
(1) 计提	696,385.40	696,3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9,847.11	1,549,84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6,493.29	3,616,493.29
2.期初账面价值	3,767,245.24	3,767,245.2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875,704.74	2,512,830.11	12,735,848.73	549,448.53	3,572,828.42	69,246,66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0,485.45			933,461.34	14,583,946.79
(1) 购置		13,650,485.45			933,461.34	14,583,946.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875,704.74	16,163,315.56	12,735,848.73	549,448.53	4,506,289.76	83,830,607.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28,180.65	1,919,183.74	10,971,248.60	498,604.09	1,503,258.00	20,920,47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280.07	872,897.35	506,738.52	11,682.12	368,302.72	2,807,900.78
(1) 计提	1,048,280.07	872,897.35	506,738.52	11,682.12	368,302.72	2,807,900.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76,460.72	2,792,081.09	11,477,987.12	510,286.21	1,871,560.72	23,728,37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99,244.02	13,371,234.47	1,257,861.61	39,162.32	2,634,729.04	60,102,231.46
2.期初账面价值	43,847,524.09	593,646.37	1,764,600.13	50,844.44	2,069,570.42	48,326,185.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内蒙科拓)	25,072,307.09	548
土地使用权(科拓微生态)	9,999,838.48	548

(3)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地海腾	1,913,334.43					1,913,334.43
合计	1,913,334.43					1,913,334.43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大地海腾与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相关的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542,091.0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913,334.4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455,425.4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70%。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一致，经测试本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2,312,472.39		630,674.29		1,681,798.10
合计	2,312,472.39		630,674.29		1,681,798.10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5,055.75	980,599.54	1,078,633.94	255,281.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86,842.65	1,003,026.40	3,912,558.25	586,883.74
可抵扣亏损	24,478,284.14	3,914,358.28	6,842,143.31	1,588,426.88
递延收益	43,825,685.55	6,573,852.83	14,217,849.04	2,132,677.37
租赁负债	3,585,944.65	537,891.70	3,785,146.98	583,176.97
股份支付			1,427,893.60	214,184.04
合计	82,981,812.74	13,009,728.75	31,264,225.12	5,360,630.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46,921.27	412,038.19	2,900,384.52	435,057.68
使用权资产	3,616,493.29	542,473.99	3,767,245.24	582,940.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790,121.44	868,518.22	2,021,369.30	303,205.4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205.65	30,930.85	731,399.24	152,112.79
合计	12,359,741.65	1,853,961.25	9,420,398.30	1,473,316.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9,728.75		5,360,6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3,961.25		1,473,316.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46,011.43
可抵扣亏损	41,966.64	7,420,303.67
合计	41,966.64	18,666,315.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247,841.11	2021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2027 年度		76,974.26	2022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2028 年度		297,020.38	2023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2029 年度		5,577,378.58	2024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2033 年度		748,662.89	2023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2034 年度	26,190.49	472,426.45	2024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2035 年度	15,776.15		2025 年未弥补的亏损额
合计	41,966.64	7,420,303.67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671,559,674.67		671,559,674.67	689,585,242.45		689,585,242.45
预付工程设备款	6,815,822.43		6,815,822.43	81,627,025.48		81,627,025.48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0,361,591.34		620,361,591.34	425,496,669.38		425,496,669.38
合计	63,013,905.76		63,013,905.76	350,715,598.55		350,715,598.55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保证金		3,050,000.00	3,0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其他说明：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2,891,733.15	11,581,840.39
工程设备款	67,415,939.03	32,559,760.60
服务采购款	7,768,149.53	3,586,204.32
合计	88,075,821.71	47,727,805.31

(2)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31,094.90	3,024,240.07
合计	1,031,094.90	3,024,240.0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743,234.92	704,200.92
欠付日常经营费用	212,859.98	245,039.15
代收代付款项	75,000.00	2,075,000.00

合计	1,031,094.90	3,024,240.07
----	--------------	--------------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70,297.56	16,795,507.40
预收技术服务合同款	5,094,938.38	6,331,324.79
合计	14,065,235.94	23,126,832.1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5,094,938.38	合作研发项目款，根据项目进度结转
合计	5,094,938.3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49,320.01	69,728,319.78	67,419,421.85	14,258,21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942.34	5,516,660.35	5,387,192.73	431,409.96
三、辞退福利		100,999.65	100,999.65	
合计	12,251,262.35	75,345,979.78	72,907,614.23	14,689,62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0,692.79	60,845,004.86	58,548,222.35	13,937,475.30
2、职工福利费	90,000.00	3,425,147.40	3,515,147.40	
3、社会保险费	164,537.22	2,855,504.17	2,792,254.75	227,78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751.00	2,729,874.30	2,666,260.41	220,364.89
工伤保险费	7,786.22	125,629.87	125,994.34	7,421.75

4、住房公积金	54,090.00	2,560,235.90	2,521,369.90	92,9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27.45	42,427.45	
合计	11,949,320.01	69,728,319.78	67,419,421.85	14,258,21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551.56	5,349,513.65	5,223,728.89	418,336.32
2、失业保险费	9,390.78	167,146.70	163,463.84	13,073.64
合计	301,942.34	5,516,660.35	5,387,192.73	431,409.96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5,586.65	82,241.81
企业所得税	6,062,717.94	6,585,786.28
个人所得税	4,401.69	17,38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16.98	22,656.08
教育附加费	49,539.65	17,408.66
地方教育发展费	33,026.45	11,605.77
土地使用税	35,160.00	35,160.00
房产税	202,286.47	202,286.47
印花税	114,865.34	203,266.60
水利建设基金	3,114.00	3,511.41
环保税	200.08	226.85
合计	7,793,515.25	7,181,533.09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5,068.13	559,930.57
合计	785,068.13	559,930.57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59,916.63	2,316,912.77
合计	1,159,916.63	2,316,912.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3,585,944.65	3,785,146.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5,068.13	559,930.57
合计	2,800,876.52	3,225,216.41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二、1、（3）“流动性风险”。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142,849.04	26,488,331.18	7,805,494.67	43,825,685.55	
合计	25,142,849.04	26,488,331.18	7,805,494.67	43,825,685.55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495,118.00						263,495,118.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0,367,475.46			1,100,367,475.46
其他资本公积	6,674,504.00		1,734,824.00	4,939,680.00
合计	1,107,041,979.46		1,734,824.00	1,105,307,155.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股份支付未达到行权条件，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2	-19.81				-19.81		11.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2	-19.81				-19.81		11.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32	-19.81				-19.81		11.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02,020.68	1,507,204.66		59,209,225.34
合计	57,702,020.68	1,507,204.66		59,209,225.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328,646.43	323,847,149.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328,646.43	323,847,149.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19,402.43	94,356,08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7,204.66	17,350,315.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524,267.70	39,524,26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816,576.50	361,328,64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462,785.23	177,463,082.09	302,366,957.81	126,410,969.06
其他业务	459,928.51		426,319.55	
合计	365,922,713.74	177,463,082.09	302,793,277.36	126,410,969.0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								
复配食品添加剂					36,322,323.84	27,216,932.70	36,322,323.84	27,216,932.70
食用益生菌制品					264,583,822.47	97,371,152.56	264,583,822.47	97,371,152.56
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					60,701,081.75	51,361,047.16	60,701,081.75	51,361,047.16
益生菌技术服务					3,329,988.79	763,228.97	3,329,988.79	763,228.97
其他					985,496.89	750,720.70	985,496.89	750,720.70
按收入类型分类								
其中：								
销售商品					362,592,724.95	176,699,853.12	362,592,724.95	176,699,853.12
益生菌技术服务					3,329,988.79	763,228.97	3,329,988.79	763,228.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62,592,724.95	176,699,853.12	362,592,724.95	176,699,853.1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29,988.79	763,228.97	3,329,988.79	763,228.9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65,922,713.74	177,463,082.09	365,922,713.74	177,463,082.0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065,235.94 元, 其中, 14,065,235.9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6,929.57	1,217,919.02
教育费附加	741,644.99	722,302.06
房产税	1,557,793.96	1,259,334.37
土地使用税	1,206,744.84	1,206,744.84
车船使用税	6,310.00	4,687.68
印花税	317,629.87	376,189.04
地方教育发展费	494,430.01	481,534.72
环境保护税	792.12	826.21

水利建设基金	3,792.99	4,844.56
合计	5,566,068.35	5,274,382.5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13,587.84	15,907,294.44
行政运营费用	5,384,768.75	5,405,636.63
折旧摊销费	6,279,596.66	6,299,547.43
中介服务费	3,323,347.62	2,489,936.83
股份支付	-840,722.40	840,722.40
其他	740,261.36	452,428.64
合计	33,000,839.83	31,395,566.37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03,425.59	11,173,515.43
办公运营费用	3,263,712.87	3,613,977.65
业务招待费	1,529,521.34	1,153,641.94
广告宣传费	19,850,205.39	18,081,079.25
服务费	2,449,254.26	2,225,573.31
股份支付	-160,137.60	160,137.60
其他	82,072.40	99,551.78
合计	38,318,054.25	36,507,476.96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83,813.33	18,335,051.13
直接投入费用	11,675,134.75	12,580,815.71
折旧摊销	3,406,933.53	2,735,171.16
委外及其他费用	2,539,509.54	2,675,976.28
合计	35,705,391.15	36,327,014.28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434.01	251,040.48
减：利息收入	19,871,479.57	24,757,594.36

手续费	14,311.63	31,304.56
合计	-19,712,733.93	-24,475,249.32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805,494.67	8,060,388.83
进项税加计抵减	673,732.59	468,500.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211.33	143,691.43
合计	8,533,438.59	8,672,581.21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799.22	2,013,454.04
合计	1,619,799.22	2,013,454.04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646.05	317,334.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890.32	3,260,646.85
合计	2,180,536.37	3,577,981.47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1,180.3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50,739.84	3,152,105.25
合计	-3,050,739.84	3,193,285.57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1,600.94	

合计	-261,600.94	
----	-------------	--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72.1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53,734.81
合计		652,262.64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49,602.56	58,229.03	49,602.56
合计	49,602.56	58,229.03	49,602.56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760,300.00	160,000.00	760,3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95.68	313,506.35	17,695.68
其中：固定资产	17,695.68	313,506.35	17,695.68
其他	45,092.76	219,468.27	45,092.76
合计	823,088.44	692,974.62	823,088.44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79,010.35	14,885,11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8,453.26	-413,257.52
合计	9,310,557.09	14,471,85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829,959.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74,493.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433.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3,612.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846.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9,360.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2,855.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6.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270,140.10
所得税费用	9,310,557.09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488,331.18	27,339,211.81
往来款	3,390,534.00	2,462,221.92
利息收入	548,636.01	1,416,197.24
其他	103,813.89	211,920.46
合计	30,531,315.08	31,429,551.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2,347,850.41	3,355,438.04
付现期间费用	50,556,365.70	48,119,430.13
捐赠支出	760,300.00	160,000.00
其他	73,561.91	92,742.07
合计	53,738,078.02	51,727,61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现金管理的资金和收益	1,104,035,227.53	2,445,084,208.80
合计	1,104,035,227.53	2,445,084,208.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现金进行资金管理	896,879,565.06	2,417,920,2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22,796.16	211,496,625.05
合计	1,193,002,361.22	2,629,416,876.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889,269.79	1,209,160.94
合计	889,269.79	1,209,160.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3,785,146.98		690,067.46	889,269.79		3,585,944.65
合计	3,785,146.98		690,067.46	889,269.79		3,585,944.65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519,402.43	94,356,08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600.94	
信用减值损失	3,050,739.84	-3,193,28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14,819.91	22,808,977.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6,385.40	1,271,034.10
无形资产摊销	2,807,900.78	2,074,00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674.29	666,09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262.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5.68	313,50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799.22	-2,013,454.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78,409.55	-23,092,29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0,536.37	-3,577,98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9,097.81	807,29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644.55	-1,220,547.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72.65	-7,376,81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16,233.49	21,013,56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68,949.89	38,185,835.12
其他	1,265,176.00	1,744,8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1,640.62	142,114,57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46,317.10	105,585,367.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85,367.47	188,536,43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050.37	-82,951,070.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646,317.10	105,585,367.47
其中：库存现金	25,000.00	3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022,207.98	104,227,68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99,109.12	1,357,380.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46,317.10	105,585,367.4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3,0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	3,050,000.00	

其他说明：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102,943.75
其中：美元			
欧元	12,500.00	8.2355	102,943.75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48,331.78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1,137,601.57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83,813.33	18,335,051.13
直接投入费用	11,675,134.75	12,580,815.71
折旧摊销	3,406,933.53	2,735,171.16
委外及其他费用	2,539,509.54	2,675,976.28
合计	35,705,391.15	36,327,014.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705,391.15	36,327,014.2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

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地海腾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华银河	10,000,000.00	金华	金华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内蒙和美	14,89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内蒙科拓	15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科拓微生态	5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乳酸菌研发公司	50,14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科拓	1,000,000.00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注：1 香港科拓，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800,486.77	2,334,840.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5,646.05	250,338.40

--综合收益总额	465,646.05	250,338.40
----------	------------	------------

其他说明：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君拓	-321,348.05	-26,786.00	-348,134.05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142,849.04	21,725,990.00		1,532,182.48		36,336,656.5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000,000.00	4,762,341.18		6,273,312.19		7,489,028.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142,849.04	26,488,331.18		7,805,494.67		43,825,685.5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805,494.67	8,060,388.83

其他说明

单位：元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600,300.00	2,071,233.33
乳酸菌资源挖掘和全产业链应用技术深度开发利用及其产业化	3,600,000.02	1,8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443,912.48	1,078,123.69
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600,000.00
金华双龙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80,000.00	54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补助	600,000.00	500,000.00
年产 2200 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态制剂建设项目		275,000.00

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		200,000.00
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经费		200,000.00
销售产值增长企业奖励		142,500.00
市区荣誉类企业奖励		100,000.00
金华市市区两化融合重点项目	88,270.00	88,270.00
知识产权奖励金	500,000.00	
节水型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专项资金奖励	150,000.00	
草原英才肉牛健康养殖乳酸菌及其代谢产物研究与示范项目	138,242.62	
益生菌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示范应用	99,447.12	
益生菌菌种比例标准物质研制	93,281.25	
奶牛健康养殖微生物种质资源开发及应用研究	4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22,041.18	465,261.81
合计	7,805,494.67	8,060,388.8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部分业务以欧元进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53“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欧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29.44 元。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均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账面价值以金融机构公布该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率计量。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2。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附注七、4 和附注七、5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8,075,821.71		
其他应付款	1,031,09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706,440.35		
租赁负债（含利息）		1,754,238.08	1,046,638.44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06,205.65	110,206,205.6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206,205.65	110,206,205.65
（1）理财产品投资			110,206,205.65	110,206,205.6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4,186.00	1,284,186.00
（四）应收款项融资			478,481.67	478,481.67
（1）应收票据			478,481.67	478,481.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968,873.32	111,968,873.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主要以实际收益率为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且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期限较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采用票据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孙天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孙天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38,8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天松。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峰生物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和平	孙天松配偶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张和平	接受劳务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1,500,000.00
中峰生物	采购商品	10,400.00	0.00	否	1,107.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峰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	6,371.68	19,115.04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食用益生菌制品	238,938.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1,773.81	10,932,698.46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峰生物	800.00	1,2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220,000	1,100,000.00
销售人员							48,000	240,000.00
管理人员							252,000	1,260,000.00
合计							520,000	2,600,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12.70 元	53 个月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49.5118 万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 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49.5118 万股的 0.9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67%；预留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49.5118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3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13.0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上述激励对象中，除孙天松女士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00 元/股。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00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85 元/股调整为 12.70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39,68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34,824.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733,964.00	
销售人员	-160,137.60	
管理人员	-840,722.40	
合计	-1,734,824.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99,272,278.28
合计		199,272,278.2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349,511.8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2、销售退回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639,428.09	23,904,851.32
其中：6个月以内	23,172,258.09	23,637,318.94
7-12个月	3,467,170.00	267,532.38
1至2年	251,951.30	45,565.68
2至3年	137.00	58,096.32
合计	26,891,516.39	24,008,513.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91,516.39	100.00%	170,910.74	0.64%	26,720,605.65	24,008,513.32	100.00%	52,784.16	0.22%	23,955,729.16
其中：										
并表关联方组合	3,749,105.65	13.94%			3,749,105.65	266,510.87	1.11%			266,510.87

账龄组合	23,142,410.74	86.06%	170,910.74	0.74%	22,971,500.00	23,742,002.45	98.89%	52,784.16	0.22%	23,689,218.29
合计	26,891,516.39	100.00%	170,910.74	0.64%	26,720,605.65	24,008,513.32	100.00%	52,784.16	0.22%	23,955,729.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2,987,266.94	163,209.60	0.71%
7-12个月	147,000.00	6,174.00	4.20%
1-2年	8,006.80	1,401.99	17.51%
2年至3年（含3年）	137.00	125.15	91.35%
合计	23,142,410.74	170,910.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2,784.16	118,126.58				170,910.74
合计	52,784.16	118,126.58				170,910.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853,553.58		19,853,553.58	73.83%	140,960.23
第二名	3,204,970.00		3,204,970.00	11.92%	0.00
第三名	864,000.00		864,000.00	3.21%	9,589.50
第四名	835,896.00		835,896.00	3.11%	5,934.86
第五名	587,500.00		587,500.00	2.18%	5,846.45
合计	25,345,919.58		25,345,919.58	94.25%	162,331.0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331,488,794.23	240,513,738.72
合计	331,488,794.23	240,513,738.72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78,800.00	178,800.00
代收代付款	127,407.55	67,045.00
对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31,182,586.68	240,267,893.72
合计	331,488,794.23	240,513,738.7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0,075,400.51	62,087,045.00
1至2年	50,030,000.00	47,010,000.00
2至3年	10,585,500.00	15,585,500.00
3年以上	90,797,893.72	115,831,193.72
3至4年	6,171,442.05	31,201,618.72
4至5年	176.67	84,626,275.00
5年以上	84,626,275.00	3,300.00
合计	331,488,794.23	240,513,738.7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科拓	对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56,414,692.96	1年以内	47.19%	
金华银河	对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89,626,451.67	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	27.04%	
科拓微生态	对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5,641,442.05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	16.79%	
内蒙和美	对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9,0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5.73%	
乳酸菌研发公司	对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0,500,000.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331,182,586.68		99.92%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7,722,841.30		697,722,841.30	621,615,492.61		621,615,492.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800,486.77		22,800,486.77	2,334,840.72		2,334,840.72
合计	720,523,328.07		720,523,328.07	623,950,333.33		623,950,33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地海腾	55,618,497.80						55,618,497.80	
金华银河	13,420,840.87					-173,482.40	13,247,358.47	
内蒙和美	51,545,547.30						51,545,547.30	
科拓微生态	130,407,330.40					-306,930.40	130,100,400.00	
内蒙科拓	324,447,115.81		76,071,617.53				400,518,733.34	
乳酸菌研发公司	46,150,000.00		500,000.00				46,650,000.00	
香港科拓	26,160.43		16,143.96				42,304.39	
合计	621,615,492.61		76,587,761.49			-480,412.80	697,722,841.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峰生物	2,334,840.72				-98,783.03							2,236,057.69	
深圳													

君拓											
青禾世相			20,000,000.00		564,429.08					20,564,429.08	
小计	2,334,840.72		20,000,000.00		465,646.05					22,800,486.77	
合计	2,334,840.72		20,000,000.00		465,646.05					22,800,486.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05,940.43	50,173,347.79	83,708,727.41	50,393,629.53
其他业务	459,928.51		426,319.55	
合计	90,065,868.94	50,173,347.79	84,135,046.96	50,393,629.5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								
复配食品添加剂					27,035,632.61	22,656,208.65	27,035,632.61	22,656,208.65
食用益生菌制品					59,700,247.54	26,753,910.17	59,700,247.54	26,753,910.17
益生菌技术服务					3,329,988.79	763,228.97	3,329,988.79	763,228.97
按收入类型分类								
其中：								
销售商品					86,735,880.15	49,410,118.82	86,735,880.15	49,410,118.82

益生菌技术服务					3,329,988.79	763,228.97	3,329,988.79	763,228.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86,735,880.15	49,410,118.82	86,735,880.15	49,410,118.8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29,988.79	763,228.97	3,329,988.79	763,228.9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0,065,868.94	50,173,347.79	90,065,868.94	50,173,347.7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54,768.20 元，其中，5,154,768.2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646.05	317,334.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8,559.86	3,013,663.61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158,003,464.98
合计	1,814,205.91	161,334,463.2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69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5,49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34,68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79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7,94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5,571.69	
合计	9,379,070.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54,211.33 元、增值税加计抵减 666,232.59 元、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退税 7,500.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